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广州市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6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9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16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2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23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25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33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34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36
第十一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保护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的历史遗存，通过调查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梳理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划定保护范围，制订有效的管控措施和发展策略，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充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进一步深化细化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经批复的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及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作为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经批复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监督实施。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正）；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修正）；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修正）；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修正）；
《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2021）；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修订）；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
《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2015）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2016）；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2023）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2020）；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20）；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
《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5）及其他技术规范等。

（三）相关规划

《广州 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2020 年）》；
《广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2016）；
《广州总体城市设计》（2017）；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实施评估》（2018）；
《广州市传统街巷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及文化展示技术方案》（2018）；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2019）；
《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其他涉及本街区的已编、
在编的相关规划。

（四）其他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202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2020）；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2022）；

《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指引》（2022）及其它政策文件等。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民生、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广州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发展大局。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整体性原则

保护以商业交往、文化体验为主要特征的街区历史风貌和重要历史场所，将保护对象从狭义的文物古迹和传统街巷扩大到建筑肌理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2）真实性原则

保护街区的空间格局、历史道路、建筑群体、文物与历史建筑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3）可持续原则

发挥区位优势，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潜在价值，优化地区业态和功能，改善

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激活地区活力，形成以人为本、持续健康发展的旧城活力片区。

(4) 分类保护原则

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保护要素区别对待，控制保护底线，并为活化利用和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是以上下九商业步行街区和十三行服装商贸业为依托，以居住为主，彰显广州老城特征，并具有浓郁历史风貌和文化氛围的传统居住街区。

(1) 保留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特色与生活气息。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市老城传统文化的集中体现，从街区布局、建筑形式、经营业态等各方面充分反映广州的地方特色。保护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街道空间格局、传统街巷及历史环境要素；落实街区内 5 处不可移动文物、51 处历史建筑、3 处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保护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特有的自古以来的居住社区步行空间氛围。

(2) 探索新方法，运用新技术，实现规划编制的创新。

通过本次规划，积极运用资源普查录入技术、历史文化资源管理信息平台、社区规划师引领公众参与等新方法和新技术。

(3) 打造新试点，成为街区活化的范例。

通过本次规划对传统建筑改造和更新活化、功能置换和业态提升、建筑风貌改善、设施完善更新、交通梳理等重点问题进行探讨，初步提出解决方案，加强历史环境的保护管理与更新利用，提升街区业态，打造成为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居住生活为一体的广州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地区。

第六条 规划范围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广州老城西关地区中心，紧邻广州最繁华的商业地段上下九步行街，区位地理环境良好。本历史文化街区南至十三行路、杉木栏路，

北至德宁里、万钟首约，西至怀远驿、康王南路，东至后冲街、故衣街，面积 17.06 公顷。街区北侧紧连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南侧与东侧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相邻，西侧与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紧靠。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九条 规划衔接

本规划成果确定的各街区人口规模、容量有效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 明清广州城外各国商贸“入粤互市第一步”的见证地。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地处广州西关，自古至今与广州通商口岸商贸集市的发展脉络紧密相关。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由于怀远驿的存在，展现了当时海外商人进入广州请求交易往来的官方行规，体现了明清政府政治上以“天朝大国”满足各国“互市”的要求和“柔远人而宣德威”的态度，见证了中外商业文化交流的一个经典片段。

(2) 西关地区特色商贸发展积淀的后方腹地。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接收十三行、上下九等商业中心区以及冼基医药街、光雅里仪仗街等专业街的辐射，曾是全市老店、名店和特色商店与专业市场的集中之地，衍生出的一系列老字号和特色行业也集中于此。目前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城区中少数具有多重功能属性的复合型街区，承担着城市的商业性消费服务功能和部分居住、办公、仓储功能。

(3) 清末民初城市肌理和中西合璧岭南建筑风貌的代表地区之一。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老城区保存较为完整、具有典型传统商业街格局特色的街区，是广州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非常完整地保留了清末民初的建筑和街巷格局。整个街区以建筑群的整体性、空间结构的步行特征而富有较好的艺术价值。

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

(一) 物质文化遗产

自然环境：西濠涌自然与历史水系和公园开敞空间内的古树名木；

格局保护：保护街区传统建筑形成的传统肌理，延续现有街巷布局。

不可移动文物：侨批局（永昌叻庄）旧址、万源堂参茸行旧址、拾翠大屋、皇上皇佳栈烧腊店、西荣横参茸行旧址等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太如茶楼旧址、添男茶楼旧址、生隆昌老号旧址等 51 处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余善里 9、11 号等 3 处；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3 号；荔湾区华林街第十甫路怀远驿 26、26-1、26-2 号；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2 号等 94 处；

传统街巷：18 段一类传统街巷、5 段二类传统街巷肌理；保护德宁里等 15 条麻石街。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天际线景观、巷门等环境要素。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

添男茶楼、西荣横参茸行、万源堂参茸行等老字号；

代表性商业门类、传统生活和生产商业习俗、历史场所、历史专业市场等；

清代至民国时期典当、银号钱庄、打铜业、纺织行、药材行等民间技艺；传统饮食制作技艺；

孙中山、陈少白在此设立东西药局，行医济世并开展革命活动；陈凤笙、吴满、赵俭生开办老字号商行实业；陈公哲、霍东阁兴办广东精武体育会等名人事迹。

表 2-1 保护对象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不可移动文物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	侨批局 (永昌叻庄) 旧址
		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处)	万源堂参茸行旧址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处)	拾翠大屋、皇上皇佳栈烧腊店、西荣横参茸行旧址
	历史建筑 (51处)		太如茶楼旧址、添男茶楼旧址、生隆昌老号旧址等 51处
	传统风貌建筑 (3处)		荔湾区岭南街道棠栏路西荣巷余善里 9、11 号; 荔湾区岭南街道棠栏路 17 号;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 49 号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94处)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3 号; 荔湾区华林街第十甫路怀远驿 26、26-1、26-2 号;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2 号等 94 处
	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18条)	主街: 光复南路、杨巷路、和平东路、装帽街、故衣街、棠栏路 内街: 和靖里、杨新巷、履仁里、杨仁东、仁风里、杨仁中、杨仁南、崇俭新街、杨仁新、西荣新、西荣巷、西荣横
		二类传统街巷 (5条)	主街: 十三行路东段、鸡栏街 内街: 杨仁里、常庆街、怀远驿
	历史环境要素	麻石板街巷 (15条)	德宁里、万钟东、杨仁中、杨仁南、杨新巷、石线巷、杨仁里、怀远横北巷、由义横、十七甫巷、居积里、由义巷、常庆街、西荣巷、崇俭新街
		历史水系 (1条)	西濠涌
古树名木		年代久远的树木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老字号	添男茶楼、西荣横参茸行、万源堂参茸行等
	优秀传统文化	风情民俗	代表性商业门类、传统生活和生产商业习俗、历史场所、历史专业市场等
		民间技艺	清代至民国时期典当、银号钱庄、打铜业、纺织行、药材行等; 传统饮食制作技艺
		名人事迹	孙中山、陈少白在此设立东西药局, 行医济世并开展革命活动; 陈凤笙、吴满、赵俭生开办老字号商行实业; 陈公哲、霍东阁兴办广东精武体育会

第十二条 保护主题

(1) 街区总体格局与肌理

光复南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拥有较为完整的广州传统的建筑空间格局, 街巷尺度宜人, 空间序列丰富, 沿街传统建筑界面大致保存原有风貌, 具有很高的景观游览价值。主要街道两侧建筑以二至三层的广州特色建筑竹筒屋为主, 是广州明

清时期商业建筑的典型，多属下店上宅类型。建筑沿街立面形成了商业街的风貌，以其单体的无个性而表现出整体的立面特色。整个街区以建筑群的整体性、空间结构的步行特征而富有较好的艺术价值。

(2) 传统街巷与风貌地段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内主要街道和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高宽比以及整体风貌。

(3)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与历史环境要素

包括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51 处历史建筑、3 处传统风貌建筑、94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以及历史环境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保护区划调整

按照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管理可操作性的原则优化街区保护范围。协调考虑现状街巷肌理、建筑权属边界、道路规划、相邻街区边界、文物保护范围、现状用地情况、河涌边线等多种因素。

基于以上要求，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紫线调整主要考虑与毗邻街区（上下九、人民南、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的紫线控制相衔接，适度调整了东侧紫线管控范围，使之与人民南保护边线重合，没有交叉。经核实，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维持原有保护边界整体不变，局部微调，街区总面积 17.06 公顷。

表 3-1 保护范围调整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保护范围	17.06 公顷	17.06 公顷	—
核心保护范围	9.51 公顷	9.50 公顷	-0.01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7.55 公顷	7.56 公顷	+0.01 公顷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定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南至十三行路、杉木栏路，北至德宁里、万钟首约，西至怀远驿、康王南路，东至后冲街、故衣街，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17.06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南至浆栏路，北至德宁里、万钟首约，西至杨巷路，东至后冲街、故衣街，面积 9.5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杨巷路、怀远驿、康王南路、德宁里、万钟首约、浆栏路、十三行路、杉木栏路、故衣街围合的地块，面积 7.56 公顷。

第十五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3、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5、骑楼街进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6、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7、保护地下文物遗存，街区内进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8、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3、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5、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6、保护地下文物遗存，街区内进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7、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禁止违法侵占河涌水系管控范围”。

8、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保护区管理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管控。

2、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申请人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3、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

保护的具体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4、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的所有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6、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門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7、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8、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消防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9、涉及在建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的建设活动，应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

《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办理地铁保护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10、坚持真实性原则及文化的多样性特点，不得使用一、两种涂料，一、两种门窗格式等统一模式进行整饰、改造工程。城市改造、建设工程涉及的搬迁，优先原址附近安置原住民，留住西关话和西关民俗的根。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八条 保护范围的功能定位

以商业、餐饮业为主，引入休闲娱乐、特色餐饮、历史服饰商贸文化展示等复合功能。

第十九条 职能调整

逐步疏解传统商贸批发市场的现货批发交易属性及仓储物流的属性，探索功能转型路径，增加商务谈判、品牌总部办公等职能，加快传统商贸批发向创新创意、品牌展示功能的升级转变。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现状街区内人口约为 1.9 万，随着街区功能定位和职能转变，逐步疏解人口。

第二十一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未进行建设的非经营性有效历史审批项目，建议按照《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及本规划相关建设控制要求进行实施。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保护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街区传统的密集式排布格局以及商贸街巷格局。

第二十三条 传统街巷保护

表 传统街巷保护对象

传统街巷类别	街巷名称	数量
一类传统街巷	主街：光复南路、杨巷路、和平东路、装帽街、故衣街、浆栏路	18

	内街：和靖里、杨新巷、履仁里、杨仁东、仁风里、杨仁中、杨仁南、崇俭新街、杨仁新、西荣新、西荣巷、西荣横	
二类传统街巷	主街：十三行路东段、鸡栏街 内街：杨仁里、常庆街、怀远驿	5

(一) 保护“主街-巷/坊”的街巷格局、传统尺度和比例关系，对主街的建筑的立面和形体中不符合保护区整体风貌的部分进行适当修缮与整修；控制巷坊宽度为 3-5 米，街巷高宽比为 1.5-2.5。

(二) 对于现状为麻石铺地的街巷，保护现有铺地，并进行维护。对于现状为水泥地面或砖铺地的巷坊，逐步将铺地恢复为麻石铺地，尽量采用传统材料和手法。

(三) 不随意更改传统街巷名称，进一步挖掘传统街巷的历史故事。

第二十四条 重要节点保护

保护并提升光复南路、杨巷路、和平东路、浆栏路沿线建筑风貌和景观，打造能展现广州商贸文化的公共节点。

第二十五条 开放空间与绿化景观保护

街区开放空间系统构成分为口袋公园等小型绿化、公共建筑附属绿地、道路绿化与绿荫街巷。绿地系统规划坚持以下原则：维持老城区内现有道路植被与绿化节点；绿地规模大小应与原有公共空间尺度相适应；将街道空间及行道树作为开放空间中的绿化主体，同时规划小规模口袋公园，并进行均衡分布。

林荫道：延续光复南路、杨巷路、浆栏路、和平东路现状道路绿化。

绿荫街巷：梳理街区内的主要传统街巷，提升空间品质，构建优质的慢行绿道空间。

社区口袋公园：利用现有开敞空间或者危房改造区域，通过微改造方式，建设口袋公园。

建筑附属绿地：结合街区建筑的入口优化提升为小型开敞空间，提升街区公共环境品质。

第二十六条 树木保护

(1) 本街区内无挂牌古树名木。

(2) 严格保护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以原址保护为主，禁

止擅自砍伐树木。确因安全、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形的，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鉴定、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并审批同意方可砍伐。每砍伐一株树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申请树木迁移审批，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3)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明确告知树木保护要求；土地供应文件须明确上述保护要求。

第二十七条 景观视廊控制

(1) 保护光复南路、杨巷路、浆栏路、和平东路等主要道路沿路建筑贴线率和建筑界面完整性。

(2) 严格保持现状传统建筑街巷及小广场的空间尺度，保护及恢复传统的环境氛围。除严格保护历史建筑的立面及材质外，新建筑的景观风貌亦应与其协调。

第二十八条 风貌控制引导

保护并延续光复南路、杨巷路、浆栏路、和平东路等主要道路沿线建筑风貌，同时通过局部点式、条式的适度改造来改善和延续路段传统风貌。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其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

第三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三十一条 保护名录

本街区内目前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 处。

表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分类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侨批局（永昌叻庄）旧址	荔湾区故衣街社区和平东路 50 号
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	万源堂参茸行旧址	荔湾区光复南路西荣巷 2 号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	拾翠大屋	荔湾区岭南街道杨仁南路 17 号
	2	皇上皇佳栈烧腊店	荔湾区十八甫路 13 号
	3	西荣横参茸行旧址	光复南路西荣横街 12 号、14 号、14 号之一

第三十二条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延续文物保护规划或两线图则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三条 保护控制要求

(1)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2) 不可移动文物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符合保护

区划及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3)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节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保护名录

街区范围涉及历史建筑 51 处，名录详见附表：保护建筑汇总表。

街区范围涉及传统风貌建筑 3 处。

表 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地址
1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余善里 9、11 号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余善里 9、11 号
2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 17 号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 17 号
3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 49 号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 49 号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延续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

(1) 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2) 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

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鼓励设立博物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木结构、砖木结构房屋涉及明火餐饮的除外）、民宿客栈等，以及以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节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保护名录

街区范围涉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94 处，名录详见附表：保护建筑汇总表。对于价值较高、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建议按程序核定公布为传统风貌建筑。

第三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鼓励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迁离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他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保留、维修、改善为主。

加强对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普查，将其中具有较高价值的推荐为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第四节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四十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本着保护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综合法规条例以及相关规划案例，结合广州历史文化街区目前的实际状况，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分为五类进行保护和整治。

表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的分类与保护整治措施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无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维修 改善	整治

第四十一条 一类建筑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1 处、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3 处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 （一）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 （二）保护措施以修缮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 （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 （四）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二类建筑

针对街区范围内 51 处历史建筑，3 处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 （一）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 （二）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 （三）对历史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

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四）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五）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三类建筑

适用于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针对保护范围内的 94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总计 106 栋建筑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一）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重建。如确需迁移或危房原址重建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迁移方案、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属区政府应当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原址重建的决定，并报市文管和名城委备案；

（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三）鼓励、支持该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四类建筑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中的 1437 栋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一）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采取维修、改善的方式；

(二)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三)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在符合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危房原址重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 如确需进行改建、扩建、局部拆除,需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论证后可允许依据实际情况予以拆除更新。

第四十五条 五类建筑

针对街区中 80 栋街区内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采用“整治”的措施。

(一)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

(二)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治,整治措施可以采取局部改建或危房原址重建的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 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整治;

(四) 保护规划中为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规划措施,可对个别建筑划为整治类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第五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四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一)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 15 条麻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对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麻石板街巷,有条件的宜逐步恢复麻石板路样貌。

(二) 针对现状已经消失的西濠涌历史水系,条件允许时建议恢复;不能恢复时,建议保护已形成的空间,增加标识历史水系的信息。

(三) 经核查广州市古树名木的名录和数据库,本街区内无古树名木。保留

现有绿化格局，保护街区内现有大树、老树不受破坏，定期检查树木的生长、养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大树、老树的保护利用。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四十七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保护街区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老字号、代表性商业门类、传统生活和生产商业习俗、历史场所、街巷路名以及与街区相关的其他民风民情。光复南路在民国时期典当、钱庄、纺织行、药材行；传统餐饮制作包括以本地美食为主的餐饮行业，如茶艺、烧腊等。

表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一览表

序号	保护内容
1	传统老字号和特色商业：典当、钱庄、纺织行、药材行等
2	传统技艺：传统餐饮制作

第四十八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一）保护的传统餐饮老字号和特色商业、手工业和民俗文化，对老字号重点企业商标、商号进行保护，同时结合建筑活化利用增加宣传交流和展示空间。适当引进周边地区的特色行业和民俗活动。

（二）对街巷名称的来源进行调研和建档，对于包含重要历史记忆的街巷名称进行挂牌展示。

（三）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人才的培养，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各种传习活动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鼓励老艺人带徒授艺，加强对专业人才和民间文化传承人的教育培训，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保护和传承队伍，使一些具有较大生存空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扬光大。

（四）保护和展示传统批发市场的历史信息，通过街巷景观小品和展示体系

设计，延续广州传统批发行业的历史记忆，同时，适当选取个别店面，结合现代商业模式和文化创意产业向游客和市民展示。

（五）非遗保护与旅游发展的有机结合，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的发展结合起来，结合广东省、广州市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趋势开展保护活动，结合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中的西关小筑、街市揽胜路径展示街区风采。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四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原则

按照尊重现状肌理和建筑功能、公共服务设施不减少、兼顾保护与发展、鼓励多功能混合使用的原则优化规划用地。

第五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建议

依据已有规划用地红线、现状建设使用情况与未来地块开发设想，对原控规导则确定的用地功能进行调整。针对现行控规存在的问题，以重点保护，合理利用为原则，对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土地利用做出如下调整：

（一）原控规规划的街区北部的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库用地现状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涉及数量较多的片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本着保存和延续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优化控规停车布局，将停车位分解到街区内其他位置分散布局，同时联动周边区域综合协调机动车停车需求。因此，主体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目前街区范围内光复南路小学已撤并，街区范围内近期不考虑新增独立占地小学。现状广州市荔湾区老年大学用地仍保留。

（二）杨巷路以西地块原控规规划有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现状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涉及数量较多的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本着保存和延续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优化控规停车布局，将停车位分解到街区内其他位置分散布局，同时联动周边区域综合协调机动车停车需求。原控规中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处本规划增设不独立占地的微型消防站。因此，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三) 街区原控规中规划的大块公园绿地涉及数量较多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本轮规划将大块公园绿地化整为零，渗入街区。

(四) 浆栏路和平东路间带状地块原控规为居住用地，本轮规划建议遵循现状使用情况，转为商业兼容居住用地。

(五) 康王路与十三行路交叉口位置现为地铁轨道交通过地，规划用地按目前现状情况进行落实。

表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8.20	48.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8.20	48.0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5	2.05%
	A1	行政办公用地	0.24	1.41%
	A3	教育科研用地	0.11	0.6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50	26.38%
	B1	商业设施用地	4.50	26.3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76	22.04%
	S1	城市道路用地	3.45	20.22%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31	1.8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25	1.47%
	G1	公园绿地	0.25	1.47%
合计			17.06	100.00%

第五十一条 开发强度控制

街区地块以延续现状开发强度为主，个别地块可适当采用抽疏的方式降低开发强度。

第五十二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娱乐用地等。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五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按照“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及“严格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肌理，老城区不再拓宽道路”的要求，优化道路网络，将现状街巷纳入道路系统进行管控。依据《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保留光复南路、和平东路、浆栏路、杨巷路、十三行路、长乐路、故衣街、兴隆北路现状道路红线，各项建设活动不得破坏街道的传统性界面。

对于控规调整的街区范围主要道路的道路红线宽度以及新增的支路，考虑到街区范围内主要道路均为传统街巷，小街区内部本不建议提倡机动车交通，且对整个地区的交通通畅程度提升作用不大。本次规划以保护现状城市肌理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为原则，结合街区内现有街巷，优化街区内的慢行道路系统。

(一) 现状已作为城市次干道、支路的历史街道按现状道路红线宽度落实或通过微调避让保护对象。

(二) 原控规为城市道路，现状为传统街巷或麻石板街巷，红线按现状街巷宽度（3-5米）落实。

(三) 取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控规新增的机动车道路。

(四) 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巷格局的前提下，适度拓宽、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

表 控规道路调整建议

序号	道路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调整情况
		道路性质	控规红线宽度(米)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米)	
①	浆栏路-十三行路	支路	20	支路	8-9	红线优化，不改变现状
②	和平东路	次干道	26	次干道	8-9	红线优化，不改变现状

③	杨巷路	支路	24-50	支路	8	红线优化, 不改变现状
④	光复南路	支路	20	支路	8	红线优化, 不改变现状
⑤	长乐路	支路	25	支路	8	红线优化, 不改变现状
⑥	故衣街	支路	10	支路	8	红线优化, 不改变现状
⑦	兴隆北路	支路	14	支路	8	红线优化, 不改变现状
⑧	浆栏路以北街巷内部规划道路	支路	7-10	街巷	2-10	红线调整, 保留格局风貌

第五十四条 静态交通规划

(一) 停车设施

光复南街区位于停车资源紧缺区域, 建议升级改造现状停车场以满足街区内部刚性需求。在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前提下, 允许利用空地及五类建筑建设停车设施。

近期主要是维护外围机动交通通道两侧的路侧停车, 并鼓励开放周边大型建筑以及新建项目的地下停车场, 结合康王南路地块更新改造, 盘活地下空间。远期整治街区内其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时, 要求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

非机动车是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部的主要交通工具, 远期的街区内部的非机动车停车主要结合社区公共空间、社区绿地、宅前空间组织。远期可结合西关地区的游览交通组织需求, 配置专用电瓶车停车点。

(二) 街区慢行体系

对于街区内部的巷道, 主要是梳理南北向、东西向的主要步行通道, 联通杨新巷、履仁里、杨仁东、仁风里、杨仁中、杨仁南、崇俭新街、杨仁新、西荣新、西荣巷、西荣横, 以此组织街区内部的步行交通, 构成街区内的主要步行网络, 串联各个街坊的入户道路, 形成整个街区内的可达性的步行网络系统。

通过地面画线等方式, 规范街区主要交通性道路上, 运货三轮车的运货流线与行车路权, 避免人车混行造成的多种不变与矛盾。提升传统街巷的步行空间环

境品质，完善街巷的标识牌等设施，对历史资源点进行引导，结合社区绿地的设置，提升光复南历史街区的公共慢行环境品质。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保留街区现状的 15 处公共服务设施。本次规划对现行控规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独立用地和指标配置进行重点落实。考虑到服务半径标准，新增垃圾收集点，不需独立占地。

表 公服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现状	位置	是否独立占地
1	华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状保留	十八甫路 23-25 号	否
2	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浆栏路常庆街 27 号	否
3	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光复南路德宁里 13 号	是
4	公共厕所	现状保留	和平东路同安街 29 号侧	否
5	故衣街居委会	现状保留	兴隆北路 44 号二楼	是
6	扬仁东居委会	现状保留	余善里 14 号	是
7	光扬幼儿园	现状保留	杨仁新街 4 号	是
8	岭南街市容环境卫生站	现状保留	万钟东 1 号	是
9	岭南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现状保留	万钟东 1 号	是
10	岭南街文化站	现状保留	淘沙埗 1 号	是
11	岭南街文化分站	现状保留	扬仁里 5-6 号	是
12	广州市荔湾区老年人大学	现状保留	扬仁里 5-6 号	是
13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	现状保留	扬仁里 5-6 号	是
14	岭南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现状保留	扬仁里 5-6 号	是
15	光扬肉菜市场	现状保留	和平东路 95 号	是
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控规落实	拾翠大屋杨仁南路 17 号	是
17	社区老年人福利院	控规落实	拾翠大屋杨仁南路 17 号	是
18	微型消防站	控规落实	十七甫北巷	否
19	垃圾收集点	本次规划	考虑到城市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否

			米，规划新增4处垃圾收集点，主要布局在地块单元出入口位置，新增分类垃圾收集点。	
--	--	--	---	--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

街区内绿化主要为道路绿化与口袋公园。规划完善城市道路绿化，补充街巷道路的立体绿化，新增口袋公园，形成完善的绿化系统结构。

(一) 适当增加街区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形成良好的步行环境。

(二) 街区内部利用空地、危房或违法建设整治改造，建设口袋公园，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三) 建议通过实施平台花园、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和花架等方式开展立体绿化，在水系驳岸、街头巷尾等位置见缝插绿形成口袋公园，从而优化景观环境，增加绿量和绿视率，打造出自然和充满活力的绿色空间。

绿地系统规划中重点落实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一) 优化不透水硬化面与绿地空间布局，建筑、广场、道路周边宜布置可消纳径流雨水的绿地。

(二) 除生物滞留设施、雨水罐、渗井等小型、分散的设施外，还可结合集中绿地设计渗透塘、湿塘、雨水湿地等相对集中的设施，并衔接整体场地竖向与排水设计。

(三) 低影响开发设施内植物宜根据水分条件、径流雨水水质等进行选择，宜选择耐盐、耐淹、耐污等能力较强的乡土植物。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七条 电力工程

埋地电缆，并结合现状用电需求，建设相应开闭所、箱式配电室及低压电力

线路。由于规划区为历史文化街区，且注重景观效果，周边用地紧张，规划建议尽量采用 10/0.4 千伏箱式变电室。街区公园绿地同步建设箱变以满足用电需求。

近期规划保留现状开闭所等电力设施及现状电力线路。远期结合街区改造等同步优化整改供电线路走廊，进行三线规整以及供电线路更换，消除现有线路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通信工程

历史文化街区内按每 1 户配 2 门计算的标准测算街区内的电信容量，按 1:1.5 配线。

现有通信线路规划保留，并结合微改造逐步统一敷设综合线路，新建通信管道管孔数须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其它通信、广播电视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

第五十九条 给水工程

近期保留街区内的供水设施和管线走向，改造时建议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微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

建议保护区内有关道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同时配建市政消防栓。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

保护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排水工程

重点根据控制性规划导则的控制要求，远期预留埋设管线的空间，近期主要清理排水沟，检查隐患，疏通排水设施。对有水浸情况区域，开展排水设施改造。排水系统规划与《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年）》衔接，落实片区雨污分流工程设计要求。新、改、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对接海绵城市的控制要求，在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有组织排水，避免雨水直排，让雨水先进低影响开发设施，经净化后，再经雨水口排入市政管网。

第六十一条 燃气工程

规划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现状市政燃气管线提供，结合新建市政道路及建筑更新建设部分燃气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微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较窄街道难于接入管道天然气建筑采用液化石油气，由就近罐装配气站供应。规划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制，即中压干管、中压支线接到箱式或楼栋调压站，调压后供居民及公建用气。规划保留现状中低压燃气管线，由于街道较窄，新建低压管线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建设。

第六十二条 环卫工程

垃圾收集处理：规划范围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严格按广州市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维护规划范围的环境质量。

环卫设施规划：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落实上位规划，在本街区内有 3 座在居住用地内的公厕，居住用地公厕每座服务半径 300~500m，基本覆盖街区范围，本轮规划不再新增公厕设施。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三条 消防设施规划

（一）利用街区外围康王路、人民南路作为一类消防车通道；利用街区外围的机动车道光复南路、和平东路、浆栏路、杨巷路、十三行路、长乐路、故衣街、兴隆北路作为二类消防车通道；微型消防车通道：利用街区内的主要步行通道作为微型消防车通道，作为疏散的应急通道。街区内部部分石板路预留最低 3.5-4 米的道路红线，作为疏散的应急通道，同时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宽度要求。

（二）消防疏散避难规划将街区内的绿地、荔湾区老年人大学作为消防紧急避难场所，在规划区内的主要道路路口应增设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并保证通往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畅通不被占用。

(三) 消防管理依托街道办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主要道路上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地段不大于 90 米。结合给水管网改造，提高管网压力。建议在街区内新增 1 处微型消防站（落实控规要求），和 3 处消防栓、10 处消防设施柜。

第六十四条 抗震规划

(一) 现状评价：广州市地处粤中低山与珠江三角洲之间的过渡地带，断裂构造数量多，类型复杂。城市建设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等规范要求进行选址和建设。

(二) 抗震标准：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标准设防类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三) 建设要求：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大量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清末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基本烈度 7 度要求，及新建筑结构形式设计、施工；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维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破坏抗震设施与减震、隔震装置。

(四) 抗震措施：光复南路、和平东路、浆栏路、杨巷路、十三行路作为的避震疏散通道，将街区内规划的社区绿地、岭南街文化分站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第六十五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设施建设与区域开发建设同步进行，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

合，与全市人防工程规划相结合。

旅馆、招待所、商店和办公等民用建筑，应按人防工程建设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以自建为主。

第六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广泛种植树木，布置绿化，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噪声控制规划：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创造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隔离交通噪音。

对建筑施工噪音加强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区域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要求：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居住、商业混杂区的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城市垃圾逐步进行分类回收、转化，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各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堆填于市容部门指定的填埋处置场。

（四）节水措施：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水环境保护：采取截水、排水、拦挡、覆盖、尘沙、植被恢复、复垦等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第六十七条 展示利用策划

结合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发展规划，北岸岭南文化传统风貌区及西关历史城区七大特色功能区规划，对接上下九——华林寺商贸文化片区，打造广州历史服饰商贸文化的展示节点。

第六十八条 标识系统建设

延续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主要道路，在西濠涌沿线建立滨水步径，设置标识系统，配套相关服务设施，包括照明、休憩设施等。

第六十九条 展示设施

结合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服饰文化展示设施。

第二节 产业业态活化策略

第七十条 业态保护与引导

保护且鼓励生活类沿街商业发展，保留南侧两片区的商业活动氛围，鼓励建筑功能复合与兼容性利用，商业、民宿、居住、文创办公产业复合叠加，提升街区的活动丰富性与功能多元化。

鼓励以服饰精品、时尚设计、文化创意办公、艺术画廊、服装展销产业为核心。逐步移除街区内的低端批发、仓储功能。除此之外，可适当增加餐饮娱乐等配套产业，通过对小型建筑的更新改造，打造风格特色鲜明，形成规模的时尚文化街区。

第七十一条 主题路径策划

延续最广州西关小筑、街市揽胜历史文化步径的线路，街区内规划两条主要

的历史文化步径。

西关小筑，沿光复南路，展现西关大屋这种最岭南的建筑风貌和街巷格局。

街市揽胜，沿十三行路，展现广州最乐活的基因密码，最市井的生活美学。提升十三行路段专业市井游之路，淘宝千奇百怪物品，享受“行街”无穷乐趣。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一节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

第七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一）无兼容性建筑。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中小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及新建成的不具有兼容性的建筑，应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功能，保证其功能的延续性。

（二）可兼容公共服务。保护范围内的现状兼有或规划需要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文化服务设施、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三）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及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连片的传统建筑，在进行保护整治的同时，可适当考虑进行兼容多种功能的活化利用。鼓励利用该类建筑发展地方文化研究、非遗传承活动，开办展馆、博物馆，兼容商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等功能，开展经营活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表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表

类别	鼓励兼容的功能	不可兼容的功能
无兼容性	——	——

可兼容公共服务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	——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p>1、众创空间、商务办公等；</p> <p>2、民俗客栈、特色餐饮等零售业,如精品酒店、知名民宿、品牌餐饮、咖啡馆、茶馆等；</p> <p>3、特色文化体验和教育业,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岭南民间工坊、中华老字号、实体书店、文化培训教育等；</p> <p>4、创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如文化创意、科技孵化、创客基地、新媒体社区等；</p> <p>5、其它符合街区发展定位的业态。</p>	<p>1、与街区功能定位相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行业,如危险化学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建材等；</p> <p>2、与街区传统风貌展示与定位不相符的业态,如汽修、汽补、废品收集、各类批发、仓库等；</p> <p>3、存在较大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的业态,如夜总会、机械维修等。</p>

第二节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第七十三条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一) 不可移动文物: 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 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

(二)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 鼓励设立博物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 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木结构、砖木结构房屋涉及明火餐饮的除外)、民宿客栈等。建筑进行合理利用, 可在建筑内部增加使用面积或者调整楼层层高。为满足消防、市政公用等专业管理要求而需在建筑外部增加使用面积的, 最高不得超过既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20%。

(三) 一般其它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以外的一般建筑纳入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 相关合理利用审批管理要求可参照相关规

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鼓励街区内既有建筑在不涉及产权变更、不影响建筑安全使用、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前提下，开展功能活化，但应结合建筑属性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的保护要求确定经营范围。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利用历史建筑从事经营活动办理商事登记，涉及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依法应当经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需要配备安装必要的技防、物防、污染治理等设备设施。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七十五条 实施时序

本地区将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结合最广州路径提升等相关规划，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与社区微改造相结合，实现“点-线-面”的分期保护与开发，在规划期限内逐步实现规划目标。

（一）近期重点：加强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衰败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完善街区基础配套设施，标识体系。选取街区内典型的文物和历史建筑，探索保护性建筑活化利用策略。

（二）远期重点：推进街区业态提升，整合调整建筑功能，引入多样化的新型商业；推进社区微改造，实现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整治环境，完善设施。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七十六条 法定规划衔接

落实文物和历史建筑的相关保护要求。

落实公园绿地、古树名木等位置、边界和控制要求。

保护历史水系和滨水空间景观，落实水系位置、滨水界面（功能、空间）等控制要求。

保护本街区的历史道路和历史街巷，落实历史道路、街巷的走向、沿街景观断面、路名（街巷名称）等控制要求。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第七十七条 部门协同

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涉及到文物、规划、住建、园林、水务和环保等多个部门，应建立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行政合力。

第七十八条 资金保障

建议市、区设立历史文化保护资金，同时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组建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证、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引资机制。

第七十九条 社会参与

在街区整治中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居民的权益，加强沟通协作。引入“社区规划师”，引领社区保护与公众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倡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八十条 挂牌建档

历史文化街区及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应及时完成挂牌建档工作。

第八十一条 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街区所涉及街道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监管。系统搜集整理街区的历史文化，编写街区志和名街志，保存街区优良历史传统和文脉，讲好街区故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执行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规定。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广州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保护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违反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建设或破坏，属严重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十四条 规划调整规定

本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制性条文的调整，按原规划报批程序提出。

第八十五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主体为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十六条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与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属

本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主要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并加强与详细规划衔接。

第八十九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保护建筑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建筑名称	年代	地址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权属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侨批局（永昌叻庄）旧址	清末	荔湾区故衣街社区和平东路50号	一般	修缮	区直管公房
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	万源堂参茸行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西荣巷2号	一般	修缮	非区直管公房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	拾翠大屋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杨仁南路17号	一般	修缮	非区直管公房
	2	皇上皇佳栈烧腊店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十八甫路13号	一般	修缮	区直管公房
	3	西荣横参茸行旧址	中华民国	光复南路西荣横街12号、14号、14号之一	一般	修缮	非区直管公房
历史建筑	1	太如茶楼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57、59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	添男茶楼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130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	生隆昌老号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42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	光复南路11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113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	光复南路12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121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	光复南路139、141、14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139、141、143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	光复南路145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145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	光复南路 2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21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9	光复南路 2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26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0	光复南路 2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28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1	光复南路 3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30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2	光复南路 3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32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3	光复南路 4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40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4	光复南路 4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48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5	光复南路 5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50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6	光复南路 5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54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7	光复南路 5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56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8	光复南路 6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68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9	光复南路 8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87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0	光复南路 8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89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1	光复南路 9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光复南路 99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2	十八甫路 33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十八甫路 33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23	怀远驿 42 号民居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十八甫路怀远驿 42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4	十八甫路 5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十八甫路 55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5	杨巷路 29、29-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杨巷路 29、29-2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26	中国福安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和平东路 59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7	浆栏路 10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 102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8	位元堂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 46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9	位元堂栈房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 58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0	浆栏路 5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 56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1	崇俭新街 5、7、14、16、18 号民居	中华民国	崇俭新街 5、7、14、16、18 号民居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2	张安昌中药厂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 76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3	黄耀南老药行旧址	中华民国	荔湾区浆栏路 93、95、97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4	和平中路 12~20 号 (双号) 民居	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中路 12、14、16、18、20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5	十七甫北 11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路十七甫北 11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6	扬仁东 11、13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扬仁东 11、13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7	扬仁中 13 号民居	清末民国 (1840-1949)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扬仁中 13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8	和平东路 39、41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39、41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9	和平东路 43、45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43、45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0	和平东路 54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54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1	和平东路 57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57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2	和平东路 61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1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3	和平东路 62、64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2、64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44	和平东路 65、67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5、67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45	黄河洋行旧址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80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46	故衣街 39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故衣街 39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7	和平中路 25、27、29 号民居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中路 25、27、29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8	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旧址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 68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9	天泉银号旧址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 17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0	西荣巷 32 号后货楼旧址	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 32 号后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1	道亨银号货楼旧址	清末民国 (1840-1949)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由义巷 3 号后座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传统风貌建筑	1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余善里 9、1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西荣巷余善里 9、11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 1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浆栏路 17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 4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 49 号	一般	修缮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传统风貌建筑 线索	1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3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3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	荔湾区华林街第十甫路怀远驿 26、26-1、26-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第十甫路怀远驿 26、26-1、26-2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2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4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4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5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 5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 5、5-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 5、5-1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7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7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9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9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9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适居里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适居里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0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2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2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1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59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59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2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6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6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3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69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69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14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79、81、8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79、81、8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15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4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4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6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2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2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7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15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15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8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19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19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19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3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3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0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3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3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1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34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34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2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46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46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3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5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5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4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7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7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5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7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7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6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78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78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7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7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7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8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8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8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29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9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95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0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9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98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1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0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2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2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3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5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4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7、10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07、10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5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1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1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6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2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25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7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2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2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8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29-13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29-131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39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3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3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0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4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4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1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4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4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2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51、153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151、153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3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44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45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8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6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5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5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7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3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3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8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8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49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4、7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4、7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50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5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51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2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7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3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中路 3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中路 31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4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中路 3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中路 3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5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4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4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6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2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 25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7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西荣巷 1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西荣巷 11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8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8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8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59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由义巷 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由义巷 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0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1	荔湾区岭南街杉木栏路鸡栏街 15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杉木栏路鸡栏街 15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2	荔湾区岭南街杉木栏路鸡栏街 2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杉木栏路鸡栏街 2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3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1、3、3-1、3-2、5-1、5-2 号 (和平东路 8、1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1、3、3-1、3-2、5-1、5-2 号 (和平东路 8、10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4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5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8、1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8、10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6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38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38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7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8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69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50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50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0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52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52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1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57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57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2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61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61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3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103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103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4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10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10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5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青丘里 7、9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青丘里 7、9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6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青丘里 36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青丘里 36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7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1、43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 41、43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78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太平桥 14 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太平桥 14 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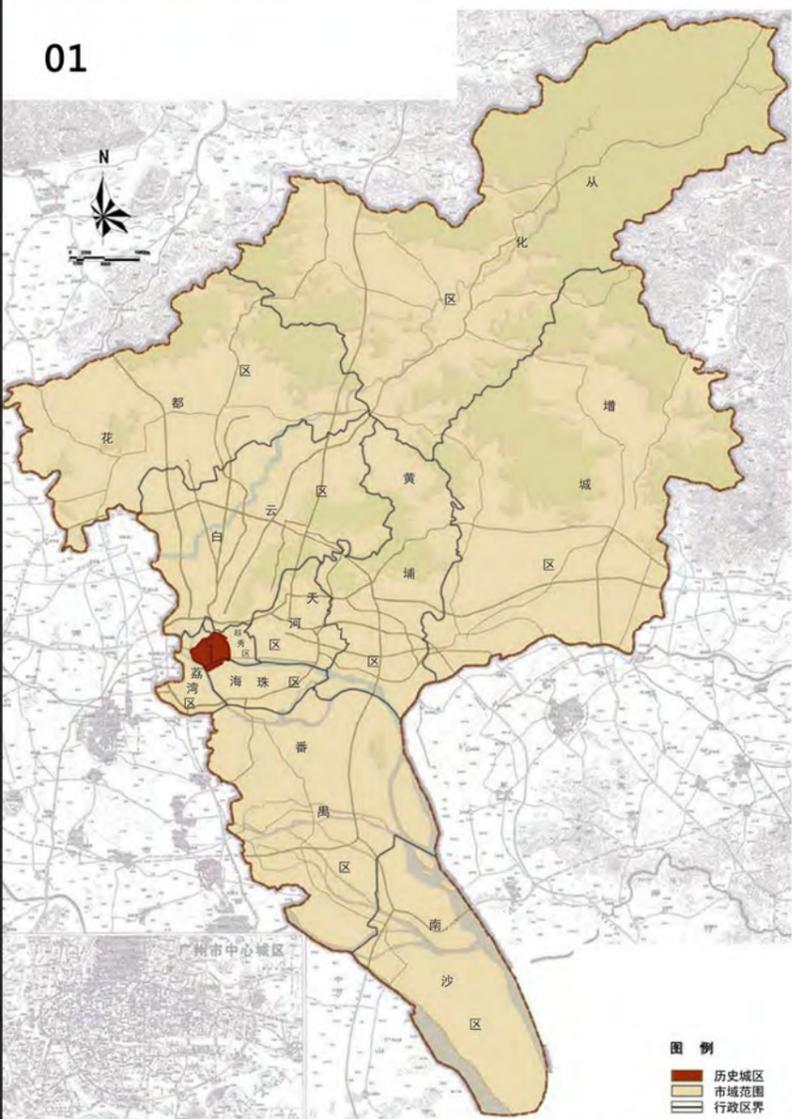
79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西荣巷9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西荣巷9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0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西荣新巷9、1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浆栏路西荣新巷9、1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1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70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70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2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4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4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3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扬仁里3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扬仁里3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4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仁南10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仁南10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5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仁南25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仁南25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6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仁南41、4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仁南41、4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87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新巷11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新巷11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88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新巷32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新巷32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89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新巷36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扬新巷36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90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32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32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91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42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42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92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60、62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60、62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非区直管公房
93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86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杨巷路86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94	荔湾区岭南街长乐路23号	中华民国	荔湾区岭南街长乐路23号	一般	保留维修改善	区直管公房

图纸目录

1. 区域位置图
2. 历史沿革图
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5.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6.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7.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保护范围划定图
10. 保护对象分布图
11.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12. 景观风貌规划图
13.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4. 建筑高度控制图
15.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6.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17.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18.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19. 道路交通规划图
20.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21. 绿化系统规划图
22.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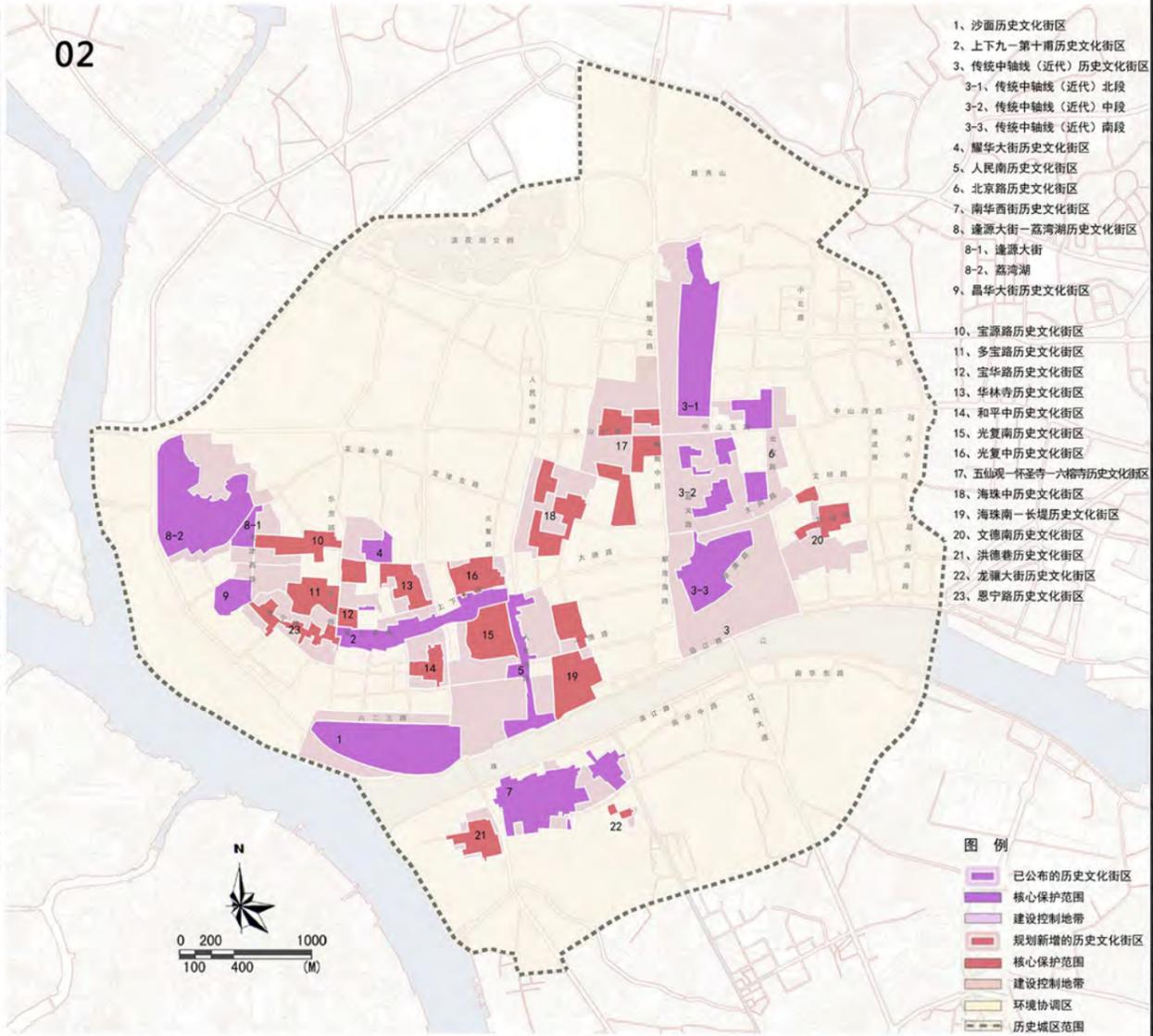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01



图例
 历史城区
 市域范围
 行政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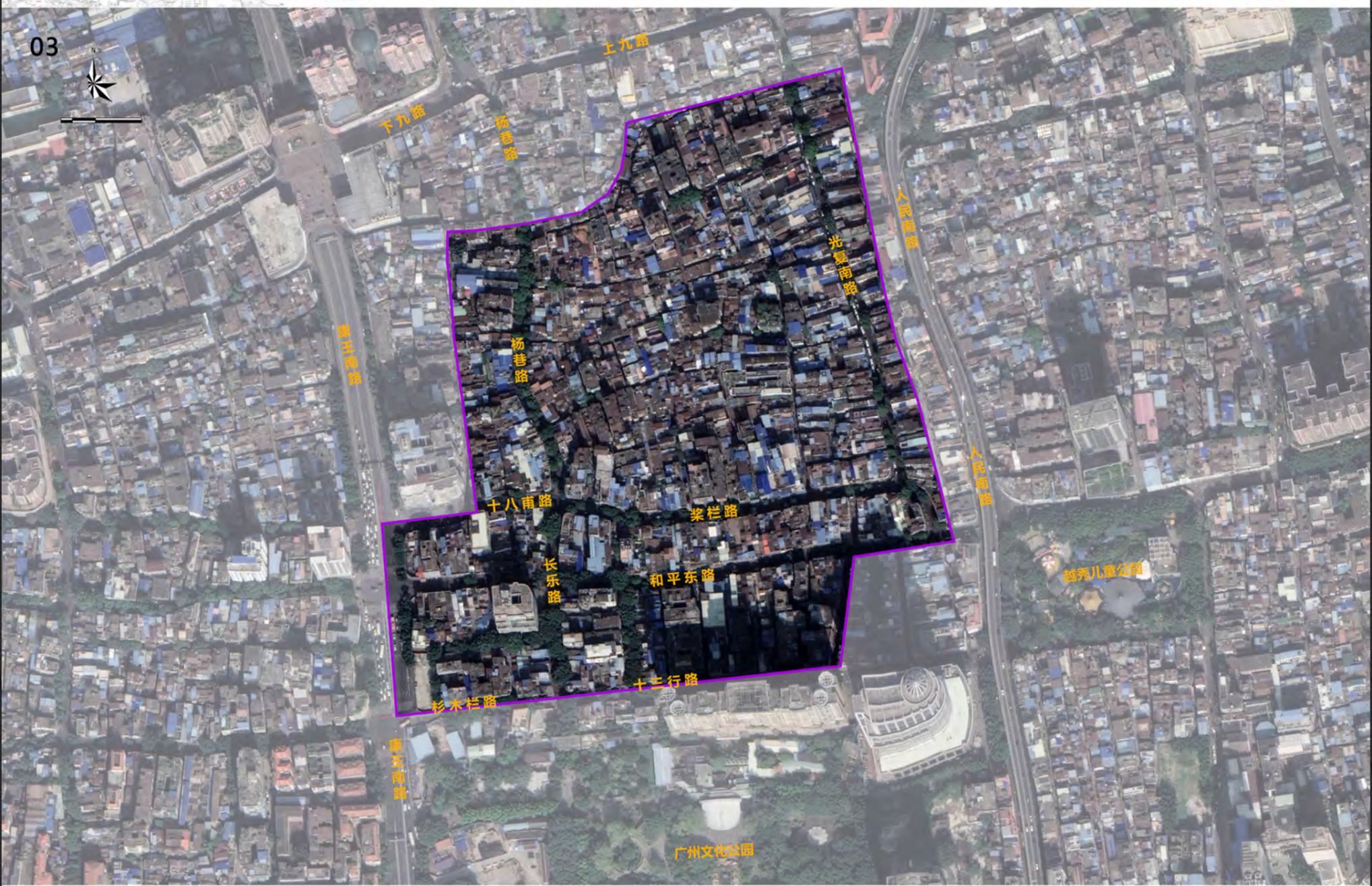
02



- 1、沙面历史文化街区
- 2、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
- 3、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
- 3-1、传统中轴线（近代）北段
- 3-2、传统中轴线（近代）中段
- 3-3、传统中轴线（近代）南段
- 4、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5、人民南路历史文化街区
- 6、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
- 7、南华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 8、逢源大街—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
- 8-1、逢源大街
- 8-2、荔湾湖
- 9、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10、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
- 11、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
- 12、宝光路历史文化街区
- 13、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
- 14、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
- 15、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 16、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
- 17、五仙观—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
- 18、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
- 19、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
- 20、文德巷历史文化街区
- 21、洪德巷历史文化街区
- 22、龙耀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23、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

图例
 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新增的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环境协调区
 历史城区范围

03



图例	01 街区在广州市域中的区位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02 街区在历史城区中的区位		日期	2023.08
	03 街区规划范围		图纸编号	01
			图纸名称	区域位置图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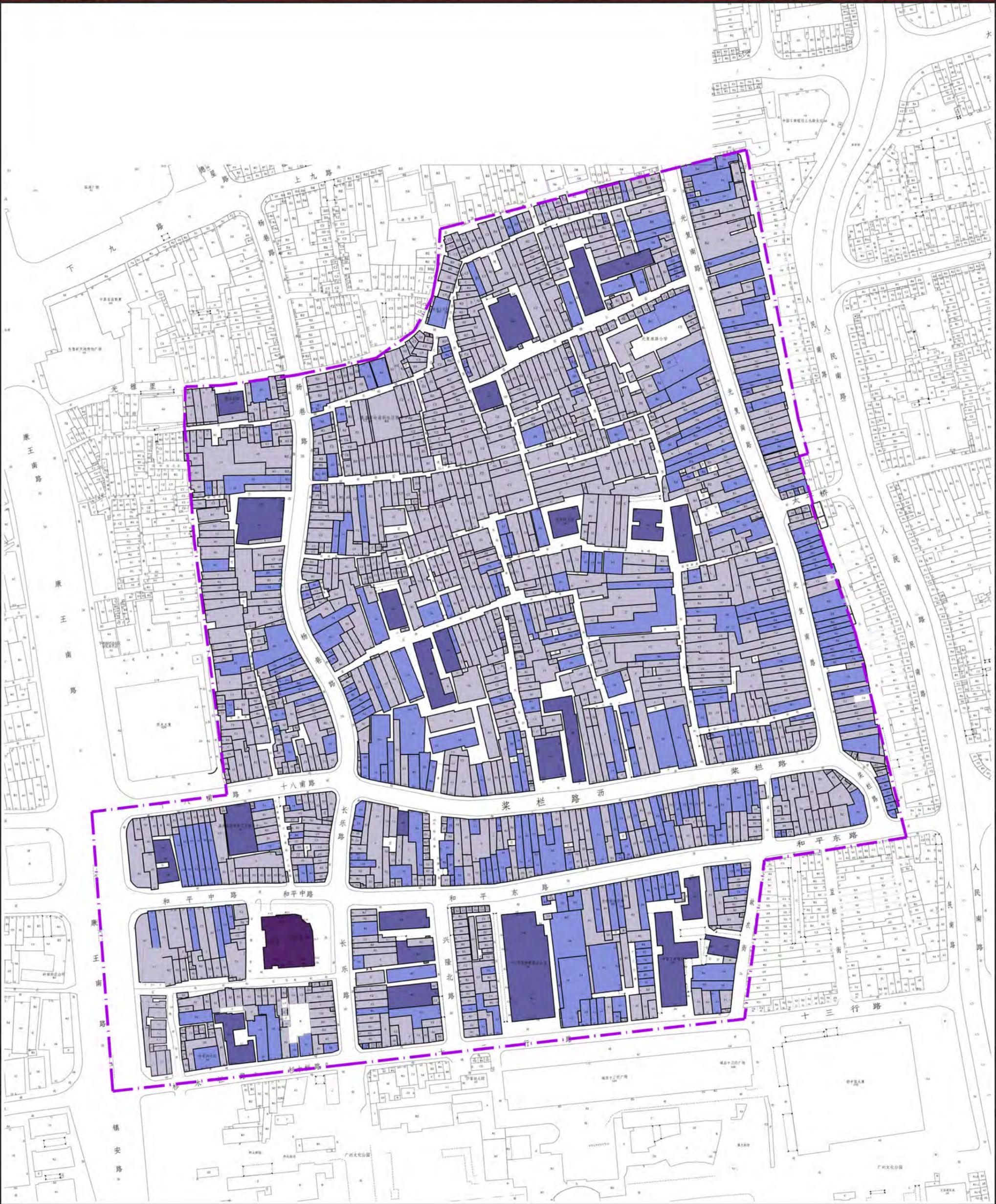
- 图例
- 01 清道光年间,《南海县志》地图中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位置
 - 02 清代咸丰年间,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位置
 - 03 清光绪年间的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 04 清光绪十四年的广东省境内的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 05 1907年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 06 中华民国十六年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2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2-3层建筑
	4-6层建筑
	7-9层建筑
	10层及以上建筑
	街区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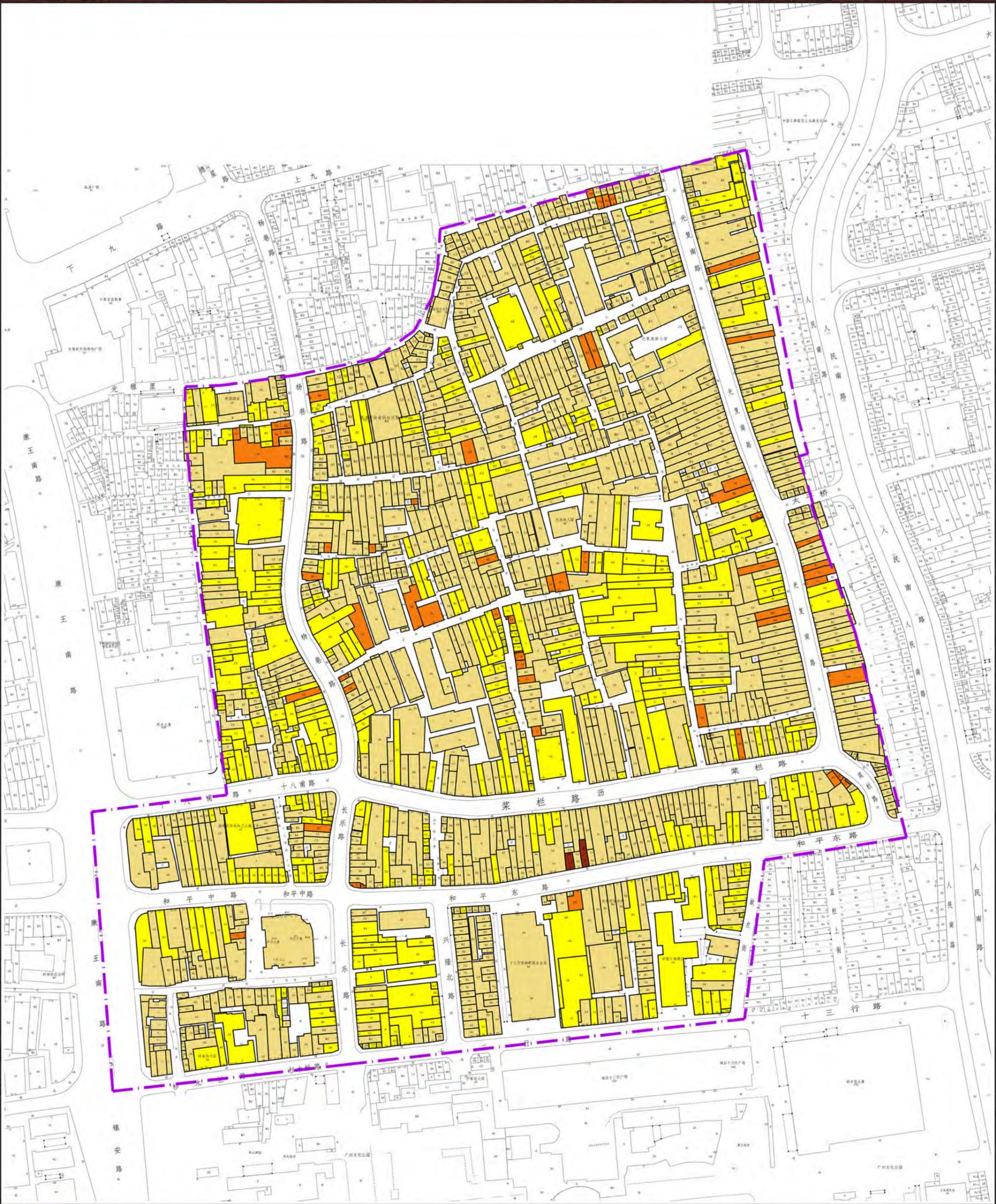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3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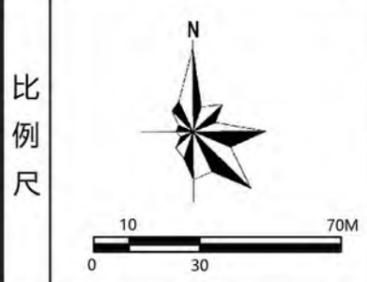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质量好
	建筑质量较好
	建筑质量一般
	建筑质量较差
	街区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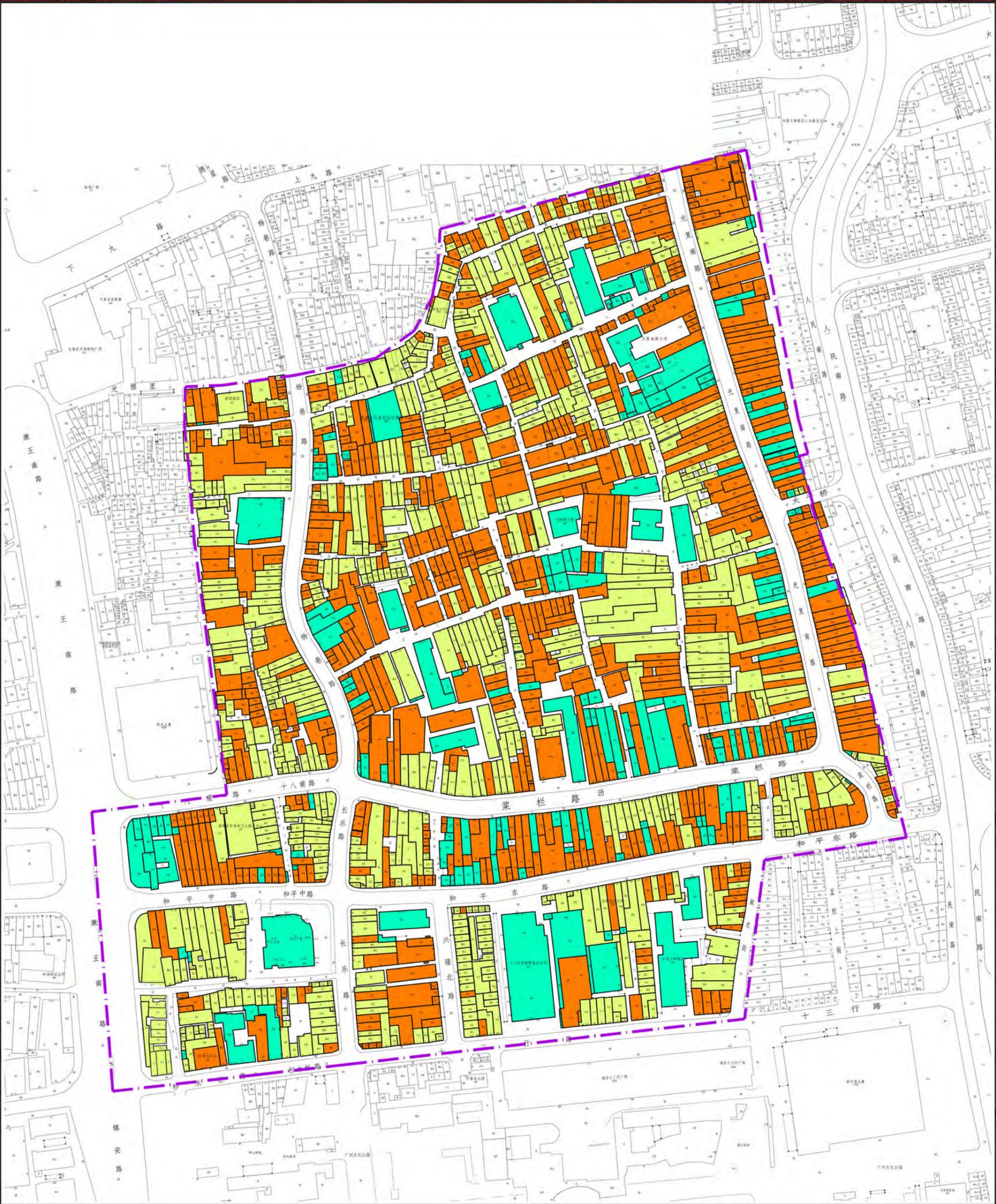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4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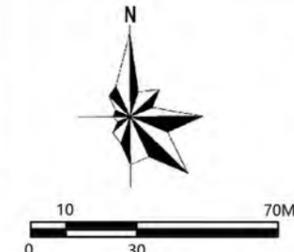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1840年-1949年
	 1950年-1990年
	 1990年至今
	 街区规划范围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5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居住		服务业		街区规划范围
	餐饮		仓储物流		
	商务金融办公行政		零售商业		
	旅馆业		批发业		
	公共服务设施		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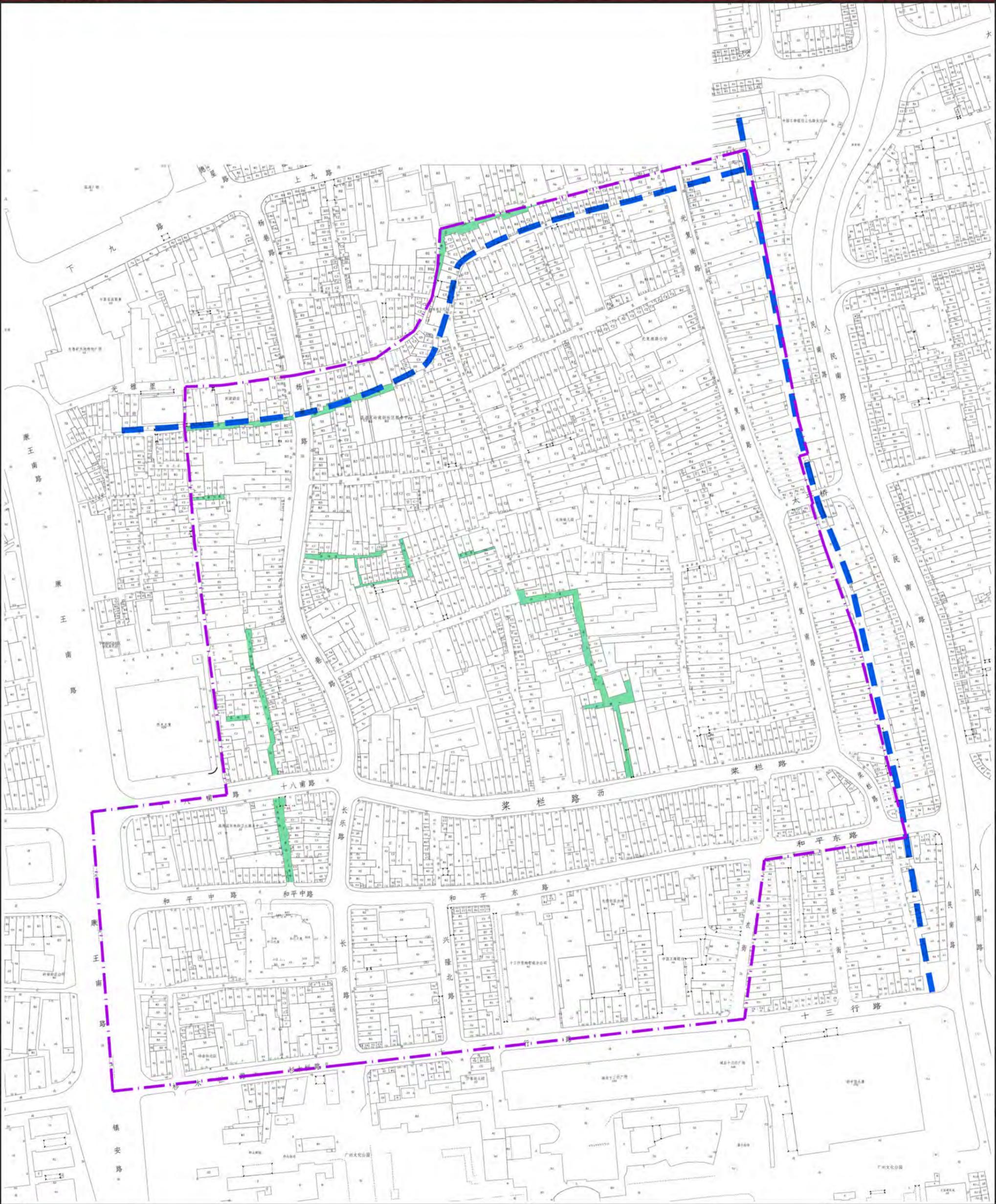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6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 麻石街巷
- 历史水系
- 街区规划范围

比例尺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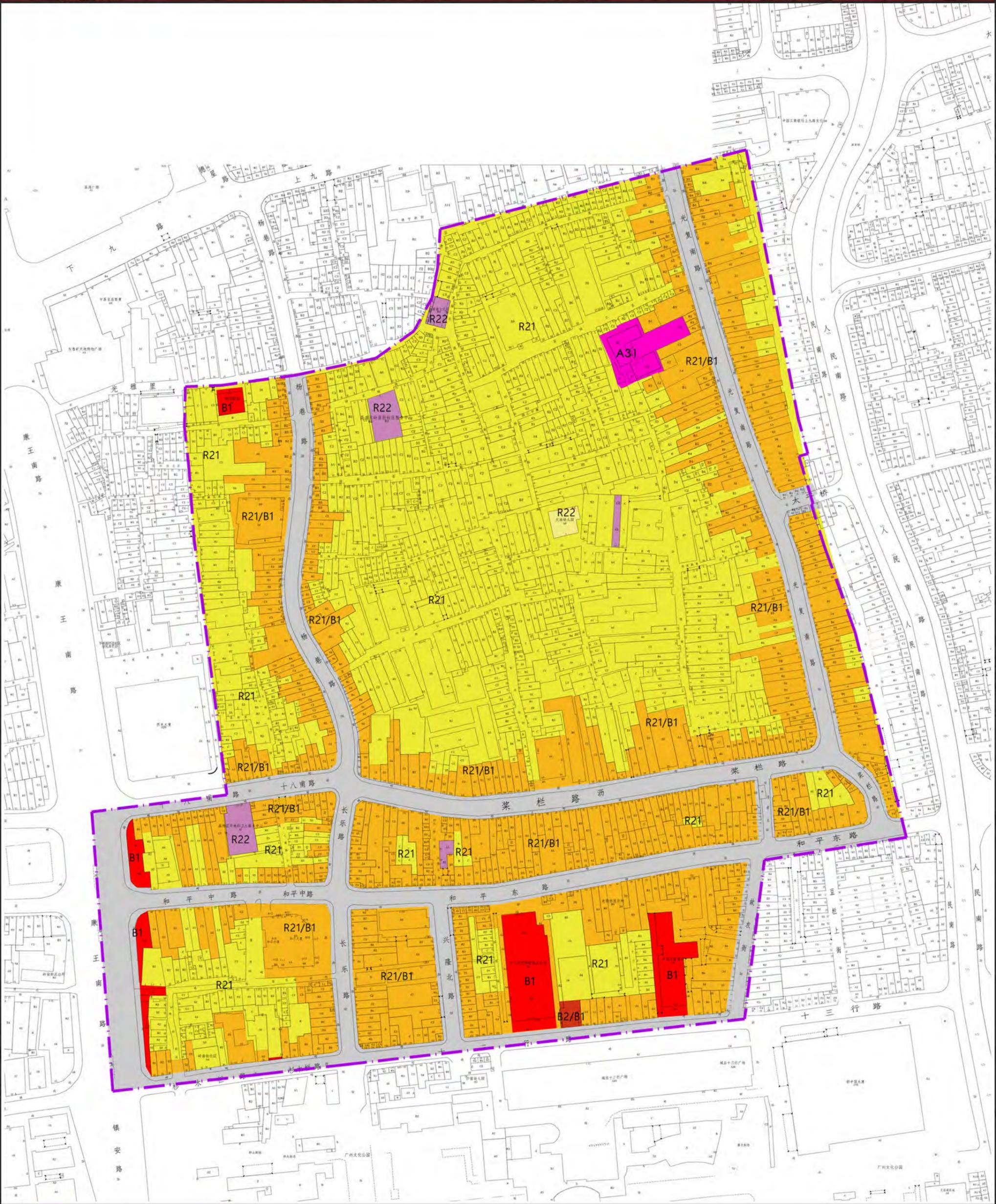
0 10 30 70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7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居住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中小学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商业用地		大学用地
	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街区规划范围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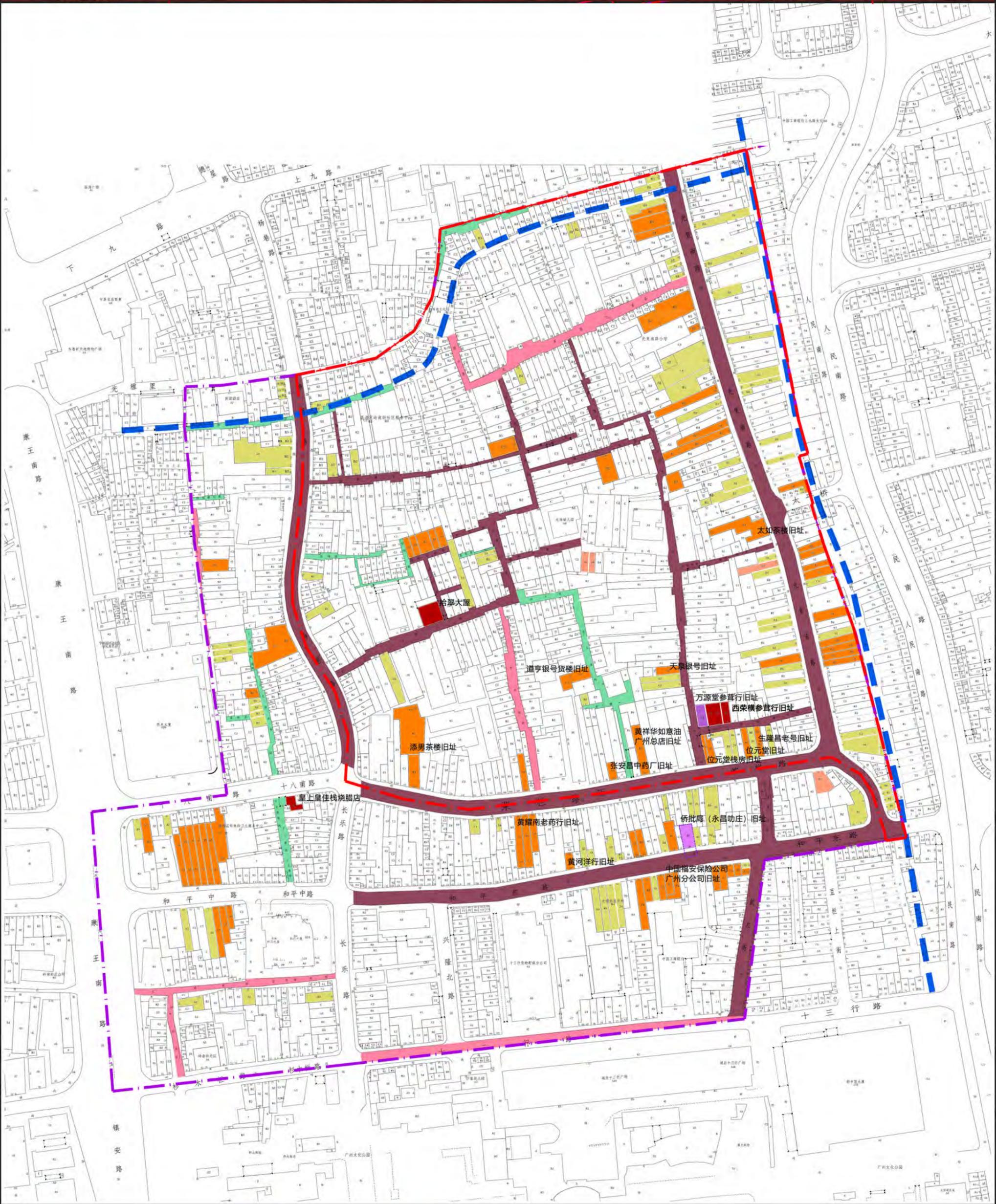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8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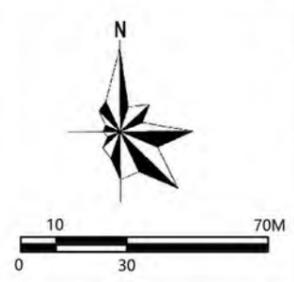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市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一类传统街巷		街区规划范围
	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建筑		麻石街巷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水系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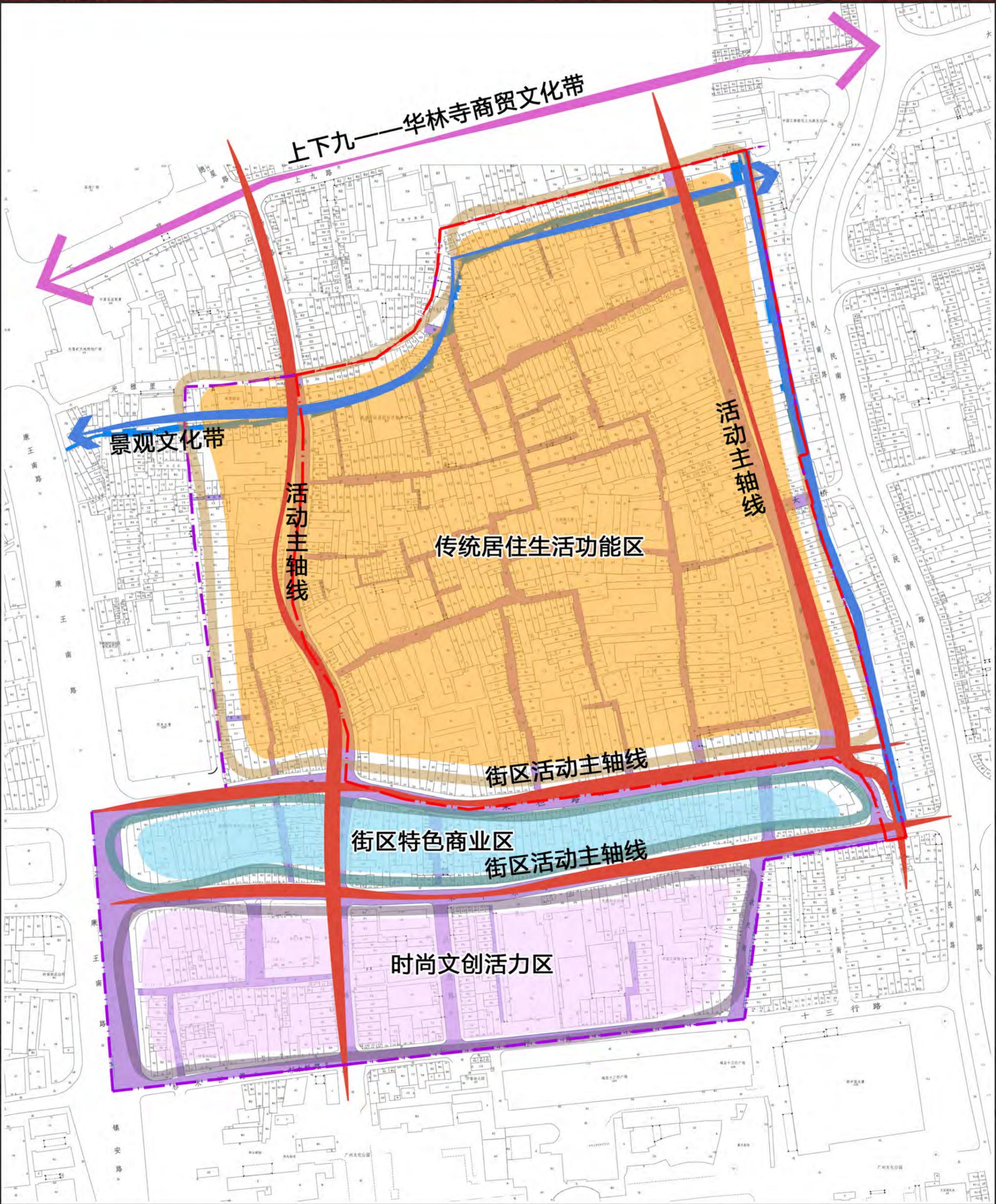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0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GUANGFU SO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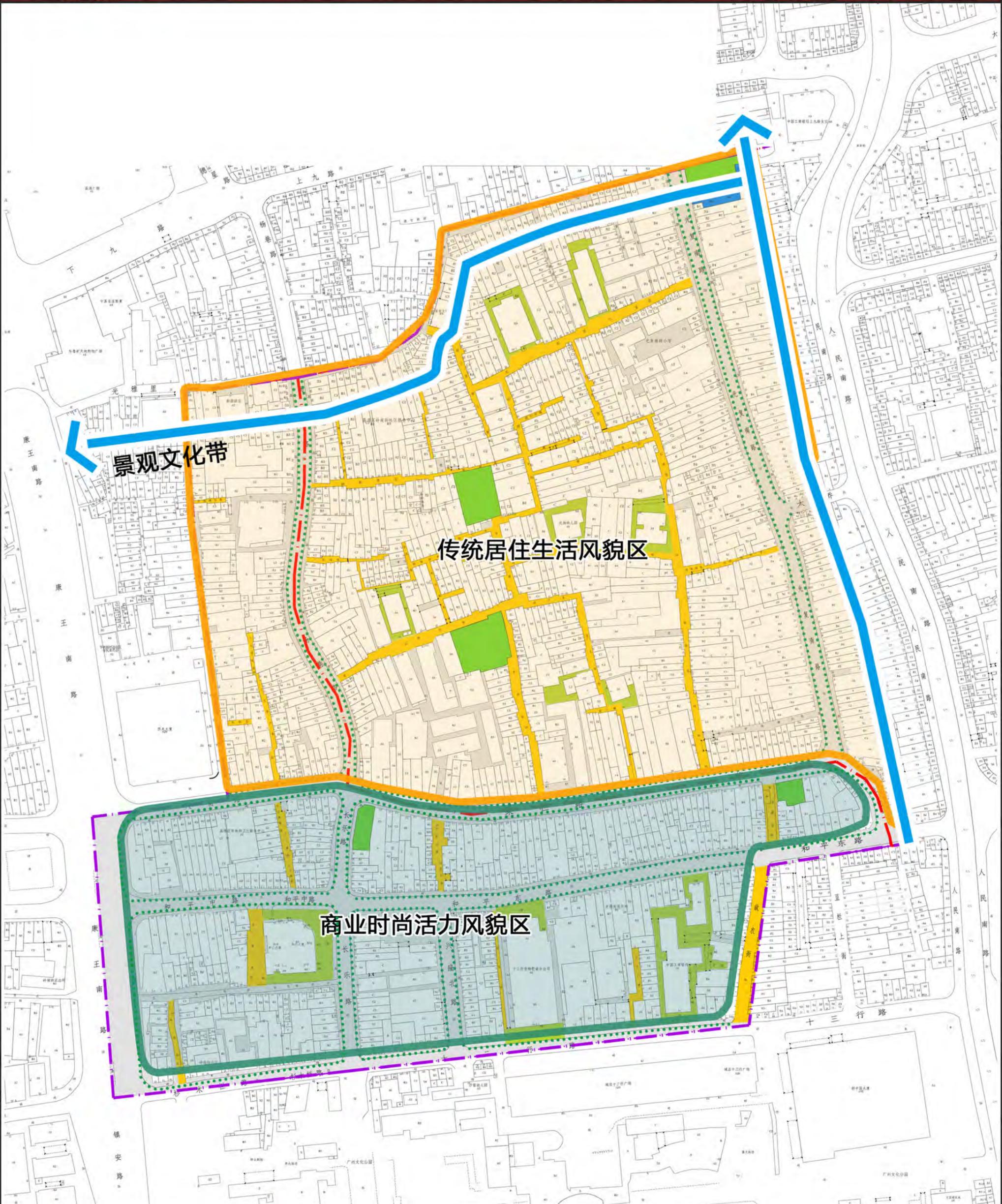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街区规划范围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1
				图纸名称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光復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社区口袋公园		街区规划范围
	恢复河涌水系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林荫道		
	绿荫街巷		
	建筑附属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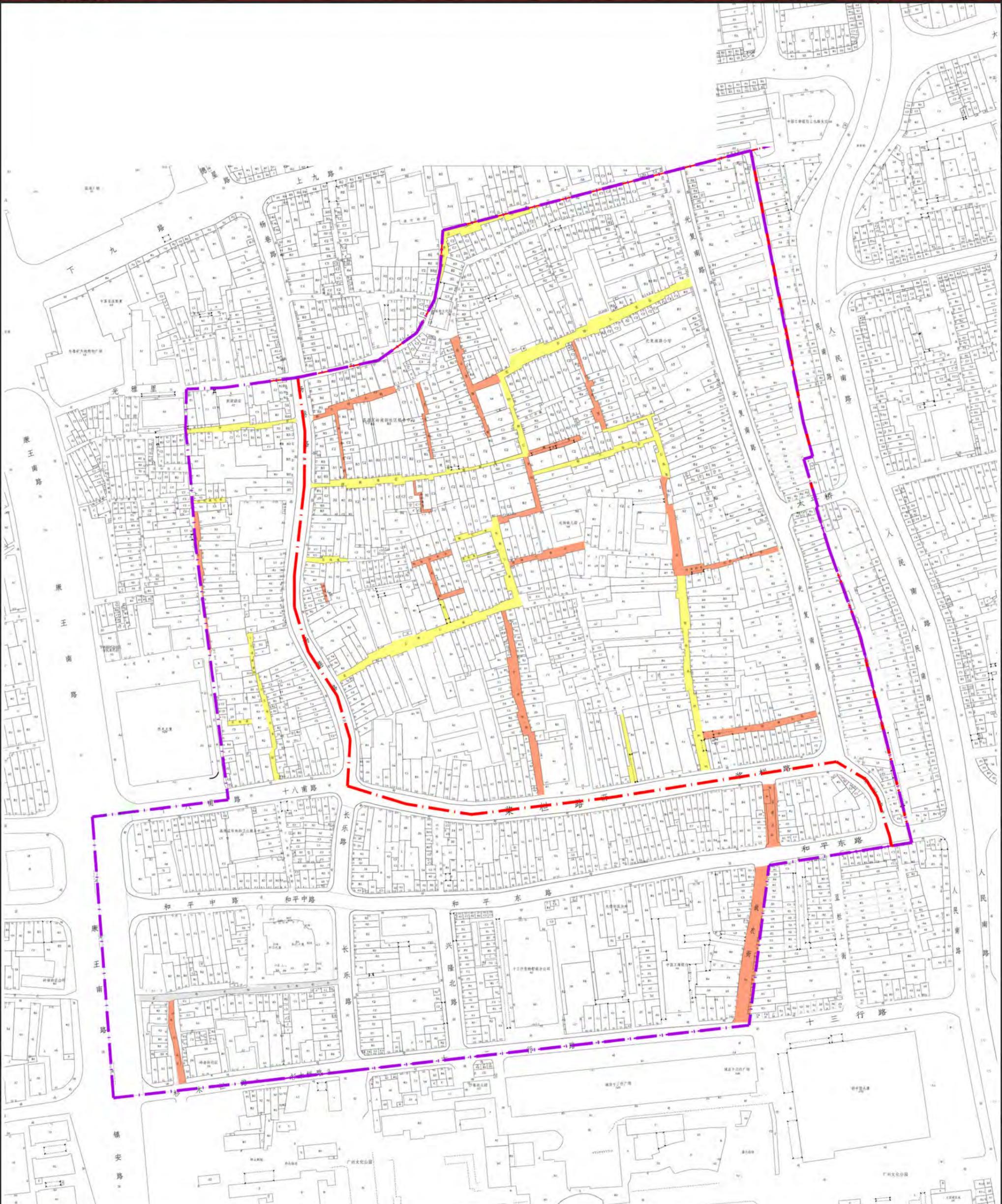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2
图纸名称	景观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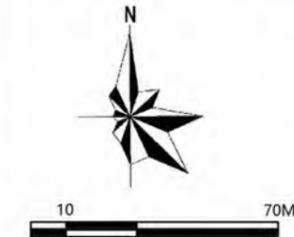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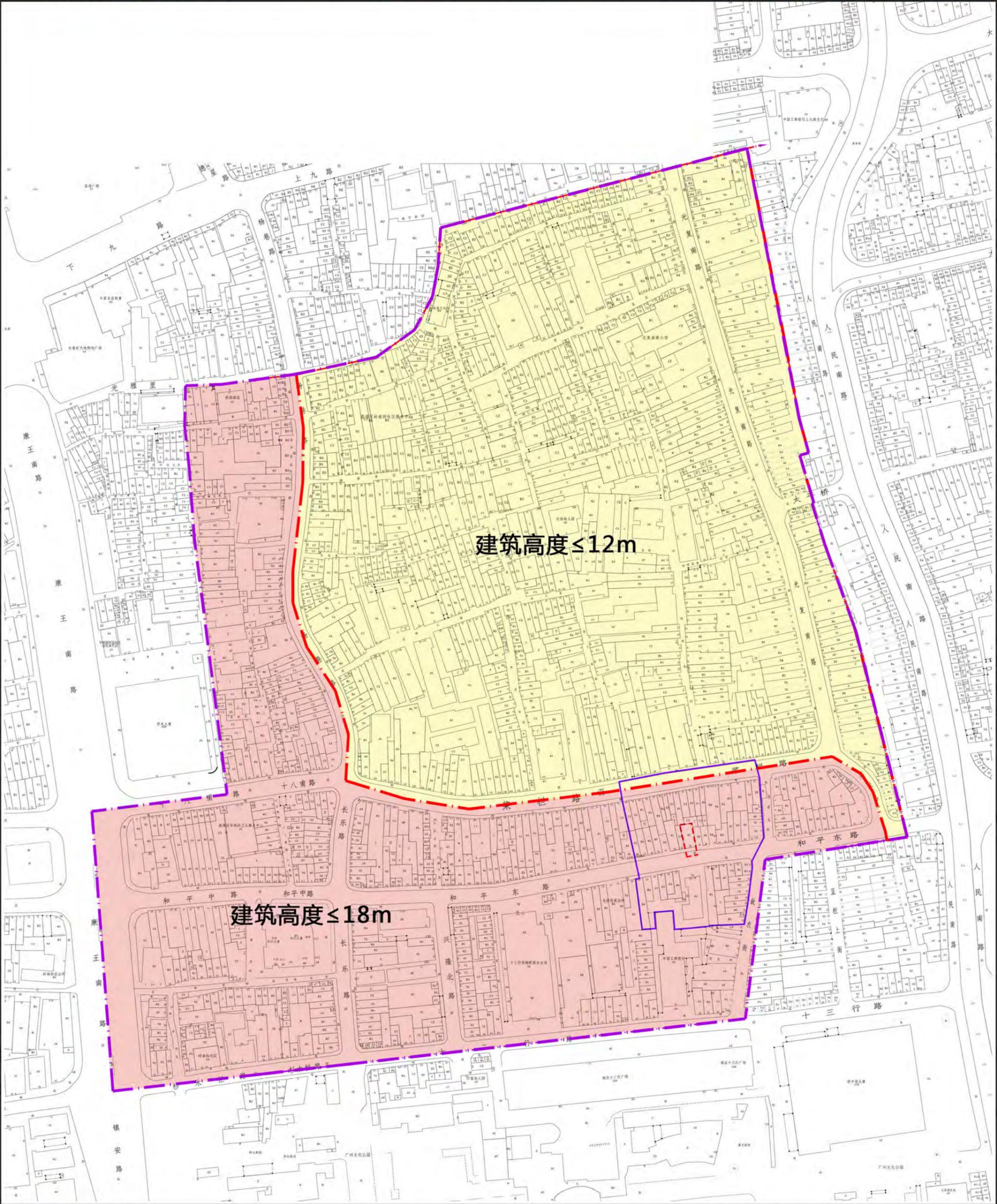
图例	 现状石板巷
	 规划整治街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街区规划范围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3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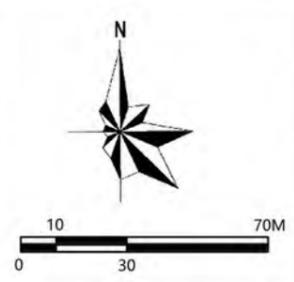


建筑高度≤12m

建筑高度≤18m

	高度≤12m
	高度≤18m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街区规划范围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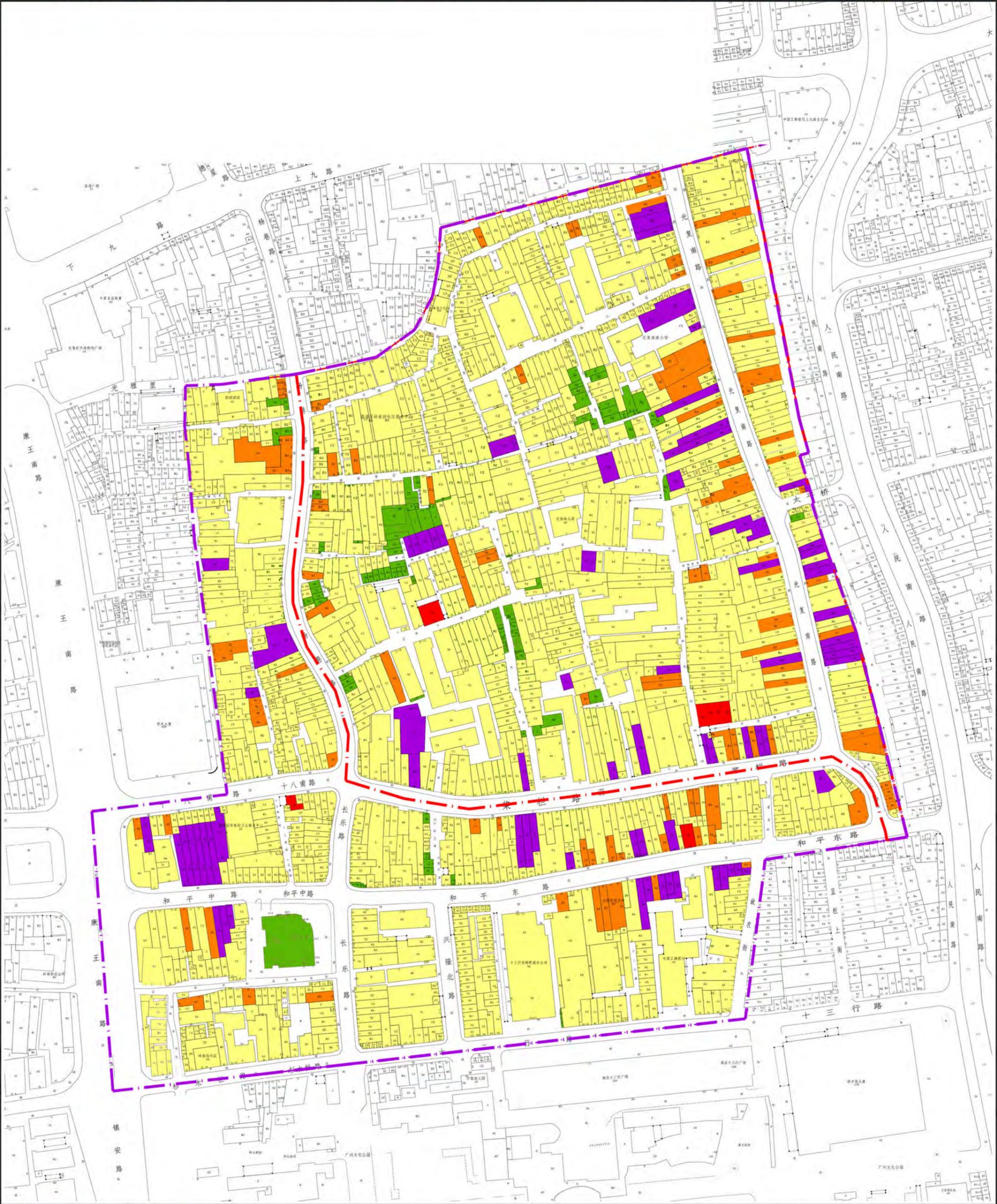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4
图纸名称	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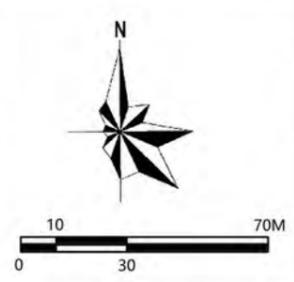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一类建筑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二类建筑		街区规划范围
		三类建筑		
		四类建筑		
		五类建筑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5
图纸名称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无兼容性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功能
	可兼容公共服务功能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街区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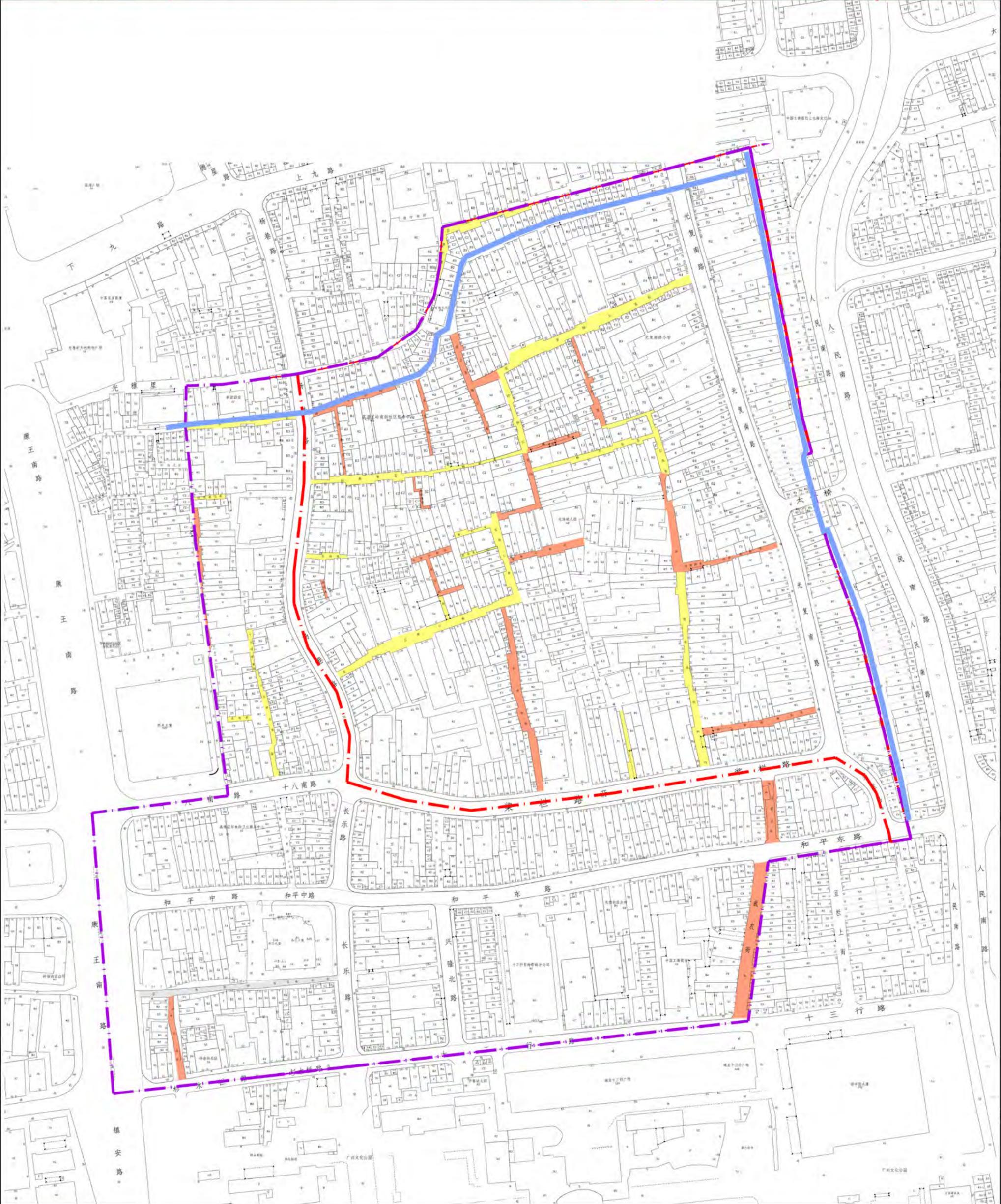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6
图纸名称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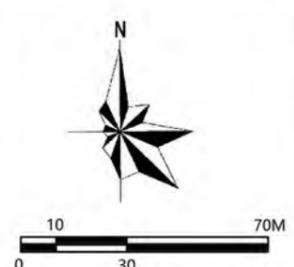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麻石街巷保护段
 - 麻石街巷修复段
 - 历史水系景观展示段
 -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 街区规划范围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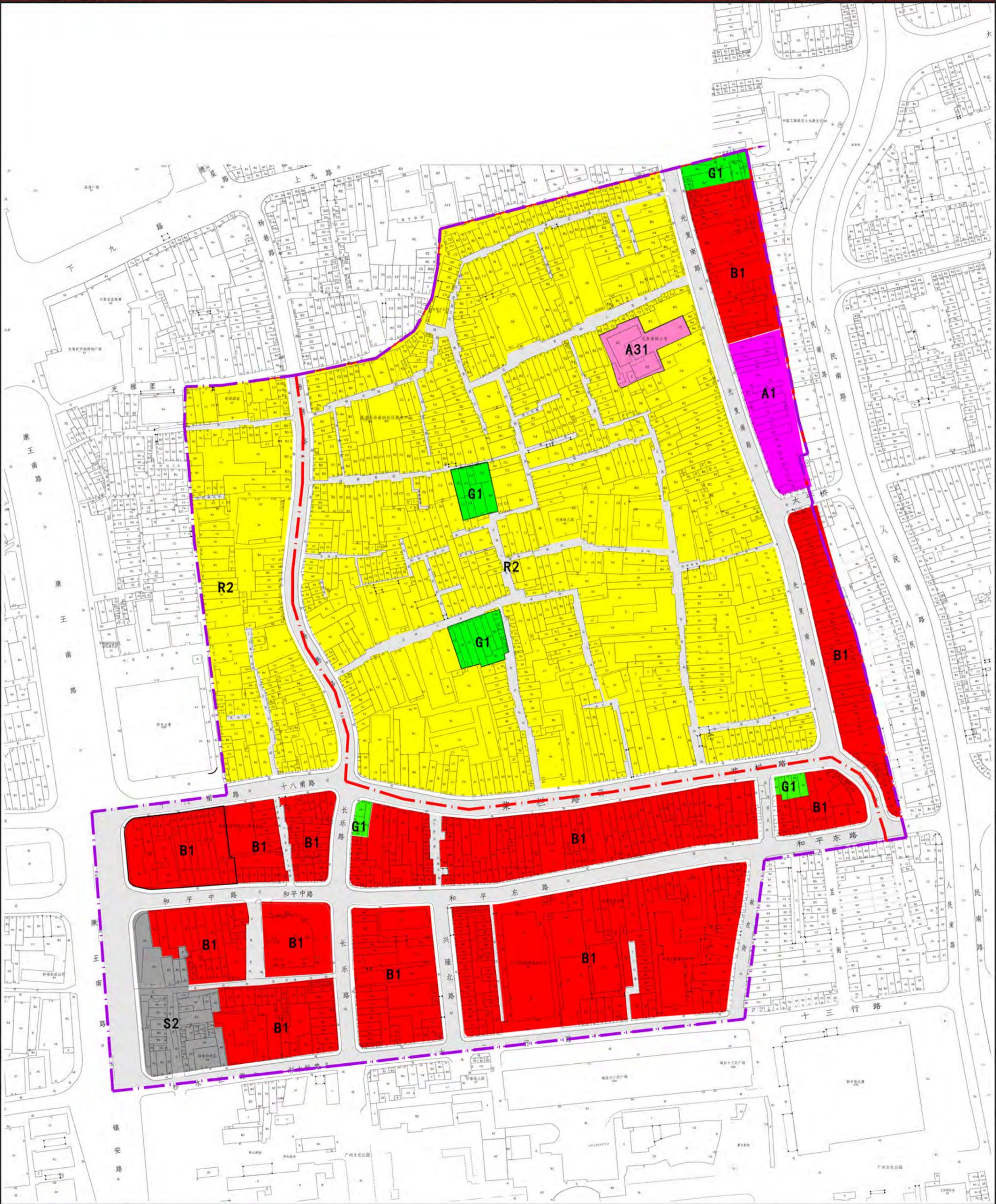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7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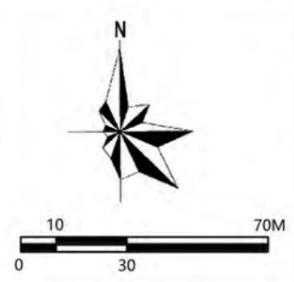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高等院校用地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商业用地		街区规划范围
	道路交通用地		
	公园绿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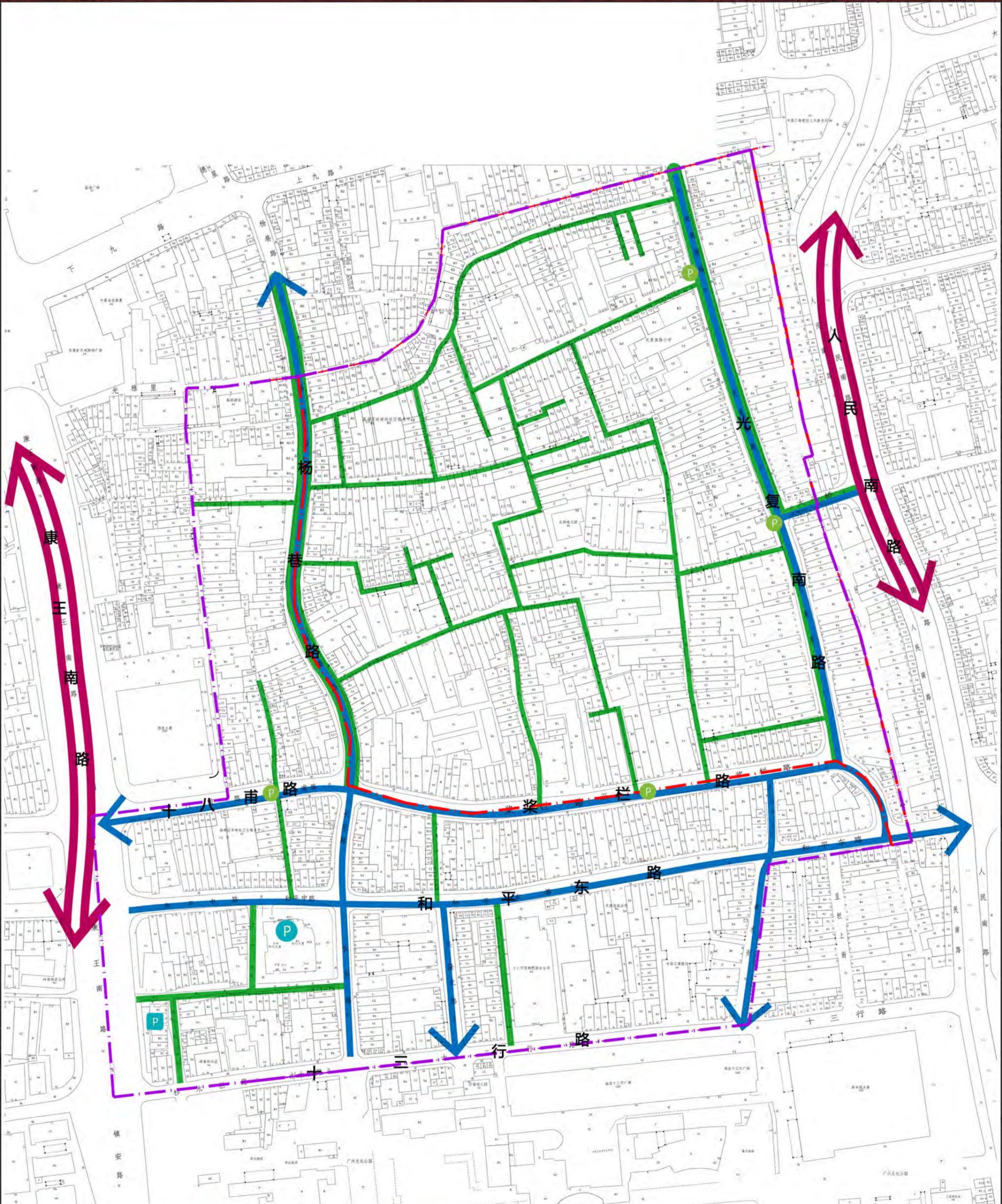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8
图纸名称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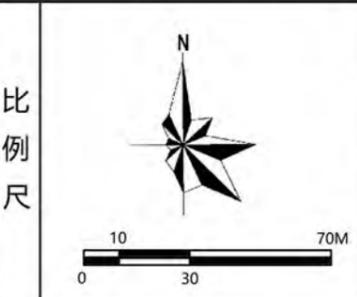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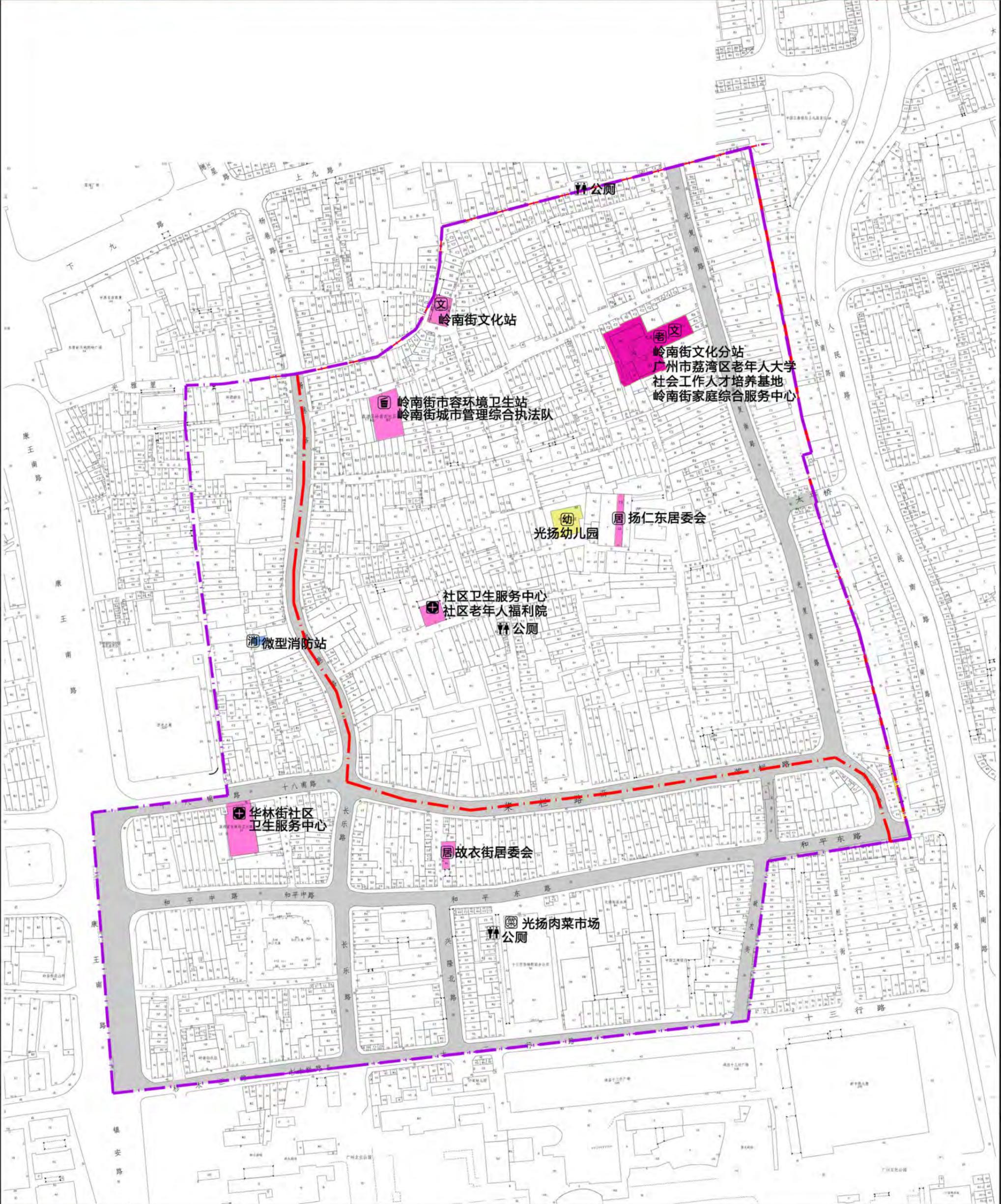


	主干道		现状停车场		路边停车场
	次干道		远期规划停车场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支路		街区规划范围		
	步行主要巷道				
	步行次要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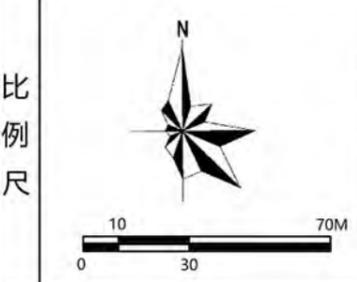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9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规划图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社区教育设施		居委会		社区文化站
	社区文化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老年活动中心
	老年大学		微型消防站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菜市场		市容环境卫生站		街区规划范围
	公厕		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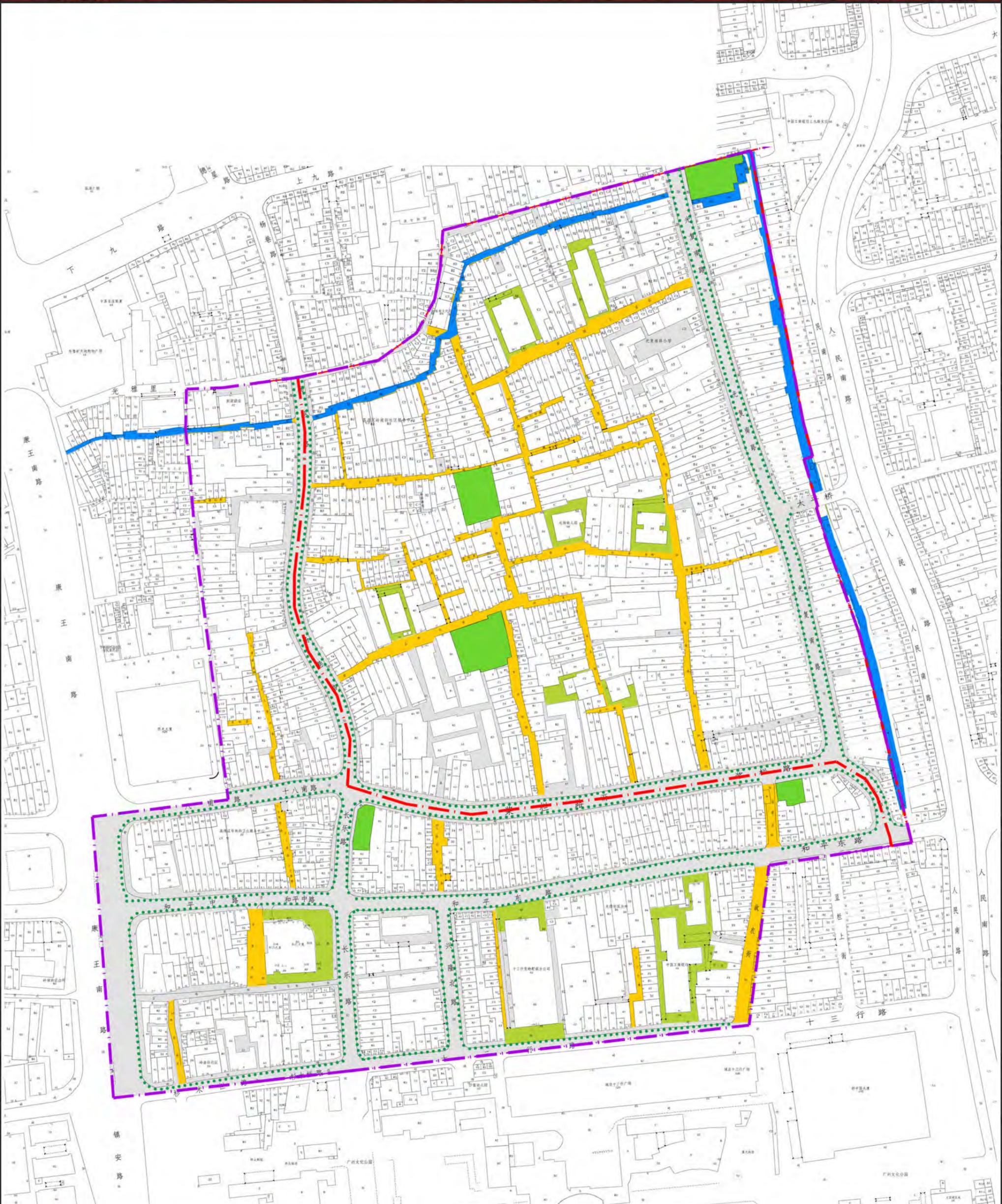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0
图纸名称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规划公园绿地		街区规划范围
	恢复河涌水系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林荫道		
	绿荫街巷		
	建筑附属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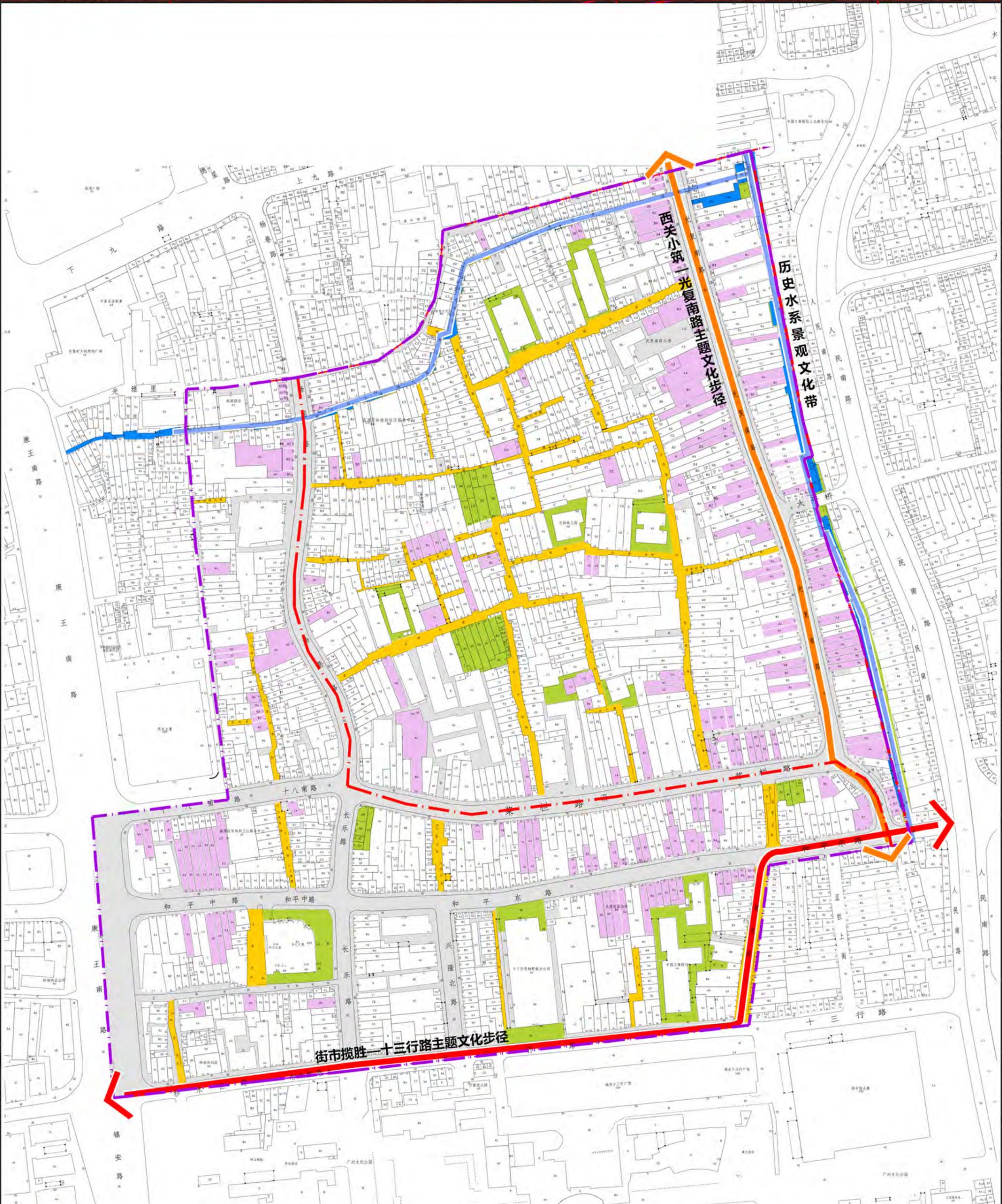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1
图纸名称	绿化系统规划图



GUANGFU SOUTH

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开敞空间	街市揽胜主题路径策划
	传统街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边界
	文化展示潜在资源	街区规划范围
	历史水系景观展示	
	西关小筑主题路径策划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2
图纸名称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